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營業地址：高雄市大社區經建路8號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10樓

電話：(02)23937111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9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13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5~17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8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9~2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6~5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51~5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52~110		六~三九
(七) 關係人交易	111~115		四十
(八) 質押之資產	115~116		四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6~119		四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120~156		四三~五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57， 160~171，173		五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57，160~171		五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157~158，172		五一
(十四) 部門資訊	158		五二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貴 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7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化學纖維部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金額為 1,186,121 仟元，化學工業部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 905,081 仟元，合計佔收入總額 5%，且該等特定產品及客戶之銷貨毛利率較前一年度有顯著之成長，因是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化學纖維部特定產品及化學工業部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

####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部門及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評估遵循 IFRS15 情形，針對前述特定部門及客戶之銷貨收入抽核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藉以測試銷貨之真實性。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五所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底貼現及放款淨額及其於民國 107 年度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分別為 452,594,552 仟元及 487,333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62.78% 及收入總額 1.17%，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所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因是，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及五(二)與十五。

###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
2. 針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部份，自個別提列重大預期信用損失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擔保品價值等所作之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3. 針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 貼現及放款之利息收入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六(一)所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10,785,290 仟元，佔收入總額 25.96%，為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最主要收入來源。另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授信案件之建立需通過審核並依各授權層級核貸後，由人工將授信條件及資料鍵入授信系統，經單位主管審核後放行，於每月底授信系統會依放款條件自動運算出該案件之利息收入。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計算高度依賴系統自動運算，系統內相

關授信案件之授信條件之輸入及運算邏輯對於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計算之正確性甚為重要，因是，將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及三六(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瞭解並測試一般電腦系統及應用系統之內部控制。
2. 自每月系統計算之利息收入選樣，核對相關授信案件之貸放合約用以確認放款條件與系統運算所使用的為一致，並重新計算利息收入並與公司系統運算結果相比較，用以驗證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由系統運算結果有無重大差異。

####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228,959 仟元及 1,216,290 仟元；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88,436 仟元及 82,450 仟元。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與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

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

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徐 文 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六及四十)	\$ 18,846,662	3	\$ 18,417,172	3
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三、七及四一)	31,768,897	4	30,121,642	4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八及四十)	27,408,915	4	32,165,534	5
118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三、四及九)	9,294,168	1	11,283,082	2
1201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十、四十及四一)	3,808,900	1	3,874,144	1
1202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十及四十)	8,714,558	1	8,784,120	1
1203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十及四十)	3,570,369	1	3,717,883	-
126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七)	5,293	-	11,468	-
127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689,034	-	2,056,542	-
128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1,031,737	-	1,140,101	-
129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及四一)	769,610	-	-	-
132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十四及四一)	617,749	-	432,953	-
133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三、四、十五及四十)	452,594,552	63	430,857,960	6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1,120,444	78	542,862,601	78
	<b>非流動資產</b>				
14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六及四一)	31,014,090	5	-	-
1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七及四一)	-	-	33,000,612	5
14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八及四一)	-	-	85,542,095	13
14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九及四一)	100,462,761	14	-	-
14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二十)	-	-	324,966	-
14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二二及四一)	1,241,811	-	1,220,689	-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二三及四一)	22,428,871	3	22,382,631	3
16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二四及四一)	1,435,382	-	2,070,792	-
17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192,246	-	190,332	-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三七)	1,073,938	-	934,542	-
1900	其他資產(附註二六及四一)	1,937,399	-	3,199,960	1
14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9,786,498	22	148,866,619	22
1XXX	資 產 總 計	\$ 720,906,942	100	\$ 691,729,220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1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七及四一)	\$ 14,567,189	2	\$ 11,729,448	2
21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七)	2,357,704	-	2,033,074	-
21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9,904,467	1	4,307,810	1
2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八)	165,360	-	207,225	-
219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九)	3,378,752	1	9,518,872	1
2201	應付票據	44,392	-	19,626	-
2202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	2,163,033	-	2,056,316	-
2204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十及四十)	12,768,486	2	13,775,007	2
231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七)	386,857	-	257,114	-
23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七、三二及四一)	1,245,188	-	1,121,122	-
2350	其他流動負債	438,932	-	402,324	-
2360	存款及匯款(附註三一及四十)	587,720,906	82	565,854,229	8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35,141,266	88	611,282,167	88
	<b>非流動負債</b>				
2540	應付債券(附註三二及四十)	18,490,000	3	16,360,000	3
255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七及四一)	5,713,623	1	7,576,939	1
2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三三)	1,667,347	-	1,620,915	-
2620	存入保證金	585,515	-	420,808	-
2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七)	1,021,567	-	1,021,022	-
2660	其他負債	6,836	-	47,97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484,888	4	27,047,662	4
2XXX	負債總計	662,626,154	92	638,329,829	92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四)</b>				
3110	普通股股本	15,224,105	2	14,294,934	2
3210	資本公積	1,694,875	-	1,677,81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8,272	-	638,87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56,409	-	2,481,347	-
3330	未分配盈餘	4,231,450	1	3,274,719	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4,591 )	-	( 41,611 )	-
34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29,103 )	-	-	-
3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169,191 )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	( 1,227,909 )	-	( 1,227,909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2,413,508	3	20,928,980	3
32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三四)	35,867,280	5	32,470,411	5
3XXX	權益總計	58,280,788	8	53,399,391	8
4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20,906,942	100	\$ 691,729,2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莊銘山



會計主管：林國華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附註四)				
4010	利息收入 (附註三六及四十)	\$ 13,082,832	31	\$ 12,097,815	33
4050	手續費收入 (附註三六)	3,276,220	8	2,986,044	8
4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7,046	-	80,046	-
4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附註三六)	209,626	1	589,547	1
4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	-	22,980	-
41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26,752	-	-	-
416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四十)	24,213,521	58	20,675,009	56
423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附註二四)	14,025	-	348,672	1
4260	兌換利益	387,106	1	-	-
4270	其他收入 (附註三六及四十)	252,059	1	238,213	1
4XXX	收入合計	<u>41,549,187</u>	<u>100</u>	<u>37,038,326</u>	<u>100</u>
	支 出				
5010	財務成本 (附註三六及四十)	4,797,670	12	4,076,588	11
5060	手續費用 (附註三六)	430,046	1	537,465	2
509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十、十五及三三)	471,472	1	1,124,932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19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及四十)	\$ 22,612,538	54	\$ 19,353,963	52
5230	營業費用(附註三三及三六)	8,033,384	19	7,290,875	20
5280	減損損失(附註十六、十九、二十、二三、二六及三六)	17,813	-	89,958	-
5290	兌換損失	-	-	319,544	1
5320	其他支出	<u>41,502</u>	<u>-</u>	<u>38,057</u>	<u>-</u>
5XXX	支出合計	<u>36,404,425</u>	<u>87</u>	<u>32,831,382</u>	<u>89</u>
6100	稅前淨利	5,144,762	13	4,206,944	11
62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七)	<u>735,127</u>	<u>2</u>	<u>743,253</u>	<u>2</u>
6500	本期淨利	<u>4,409,635</u>	<u>11</u>	<u>3,463,691</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66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三三)	( 99,372)	-	( 33,121)	-
66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 利益	83,359	-	-	-
66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三七)	<u>37,634</u>	<u>-</u>	<u>3,845</u>	<u>-</u>
		<u>21,621</u>	<u>-</u>	<u>( 29,276)</u>	<u>-</u>
66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66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462)	-	( 19,57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66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 -	-	\$ 260,543	1
66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損失	( 13,948)	-	-	-
668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三七)	-	-	( 7,414)	-
		( 17,410)	-	233,558	1
66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4,211	-	204,282	1
6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13,846	11	\$ 3,667,973	10
	淨利歸屬				
6810	母公司業主	\$ 1,372,035	3	\$ 793,987	2
6820	非控制權益	3,037,600	8	2,669,704	7
6800		\$ 4,409,635	11	\$ 3,463,691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6910	母公司業主	\$ 1,365,286	3	\$ 872,456	2
6920	非控制權益	3,048,560	8	2,795,517	8
6900		\$ 4,413,846	11	\$ 3,667,973	10
	每股盈餘(附註三八)				
7000	基本每股盈餘	\$ 1.13		\$ 0.66	
7100	稀釋每股盈餘	\$ 1.13		\$ 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莊銘山



會計主管：林國華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 損 )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294,934	\$ 1,681,992	\$ 638,873	\$ 2,481,347	\$ 2,501,747	(\$ 25,319)	\$ -	(\$ 284,967)	(\$ 1,273,586)	\$ 20,015,021	\$ 30,905,692	\$ 50,920,713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之 變 動 數	-	( 8,282 )	-	-	-	-	-	-	( 8,282 )	-	( 8,282 )	
D1	106 年 度 淨 利	-	-	-	-	793,987	-	-	-	793,987	2,669,704	3,463,691	
D3	106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 損 ) 益	-	-	-	-	( 21,015 )	( 16,292 )	-	115,776	-	78,469	125,813	204,282
D5	106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772,972	( 16,292 )	-	115,776	-	872,456	2,795,517	3,667,973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附 註 三 五 )	-	4,108	-	-	-	-	-	-	45,677	49,785	-	49,785
O1	非 控 制 權 益 增 減 ( 附 註 三 四 )	-	-	-	-	-	-	-	-	-	( 1,230,798 )	( 1,230,798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4,294,934	1,677,818	638,873	2,481,347	3,274,719	( 41,611 )	-	( 169,191 )	( 1,227,909 )	20,928,980	32,470,411	53,399,391
A3	追 溯 適 用 及 重 編 之 影 響 數	-	-	-	-	286,131	-	( 203,678 )	169,191	-	251,644	297,263	548,907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14,294,934	1,677,818	638,873	2,481,347	3,560,850	( 41,611 )	( 203,678 )	-	( 1,227,909 )	21,180,624	32,767,674	53,948,298
B1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	-	-	-	-	-	-	-	-
B5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79,399	-	( 79,399 )	-	-	-	-	-	-	-
B9	現 金 股 利	-	-	-	-	( 142,949 )	-	-	-	-	( 142,949 )	-	( 142,949 )
B9	股 票 股 利	929,171	-	-	-	( 929,171 )	-	-	-	-	-	-	-
B17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迴 轉	-	-	-	( 524,938 )	524,938	-	-	-	-	-	-	-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之 變 動 數	-	5,532	-	-	( 6,483 )	-	( 226 )	-	-	( 1,177 )	-	( 1,177 )
D1	107 年 度 淨 利	-	-	-	-	1,372,035	-	-	-	-	1,372,035	3,037,600	4,409,635
D3	107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 損 ) 益	-	-	-	-	( 25,235 )	( 12,980 )	31,466	-	-	( 6,749 )	10,960	4,211
D5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346,800	( 12,980 )	31,466	-	-	1,365,286	3,048,560	4,413,846
O1	非 控 制 權 益 增 減 ( 附 註 三 四 )	-	-	-	-	-	-	-	-	-	-	36,818	36,818
M1	發 放 子 公 司 股 利 調 整 資 本 公 積	-	14,954	-	-	-	-	-	-	-	14,954	14,228	29,182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 3,429 )	-	-	199	-	-	-	-	( 3,230 )	-	( 3,230 )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43,335 )	-	43,335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5,224,105	\$ 1,694,875	\$ 718,272	\$ 1,956,409	\$ 4,231,450	(\$ 54,591)	(\$ 129,103)	\$ -	(\$ 1,227,909)	\$ 22,413,508	\$ 35,867,280	\$ 58,280,788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 請 參 閱 勤 業 孚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查 核 報 告 )

董 事 長：王 貴 賢



經 理 人：莊 銘 山



會 計 主 管：林 國 華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44,762	\$ 4,206,94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9,721	909,229
A20200	攤銷費用	54,854	78,9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提列數	471,472	1,124,9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209,626)	( 589,547)
A20900	利息費用	4,797,670	4,076,588
A21200	利息收入	( 13,082,832)	( 12,097,815)
A21300	股利收入	( 116,117)	( 75,320)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	( 2,437)	26,00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2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 87,046)	( 80,04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9,768	1,18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4,025)	( 348,67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6,752)	( 22,980)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488	61,48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5	28,47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438,123)	845,584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 1,690)
A22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736	2,76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9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746,918)	( 609,388)
A9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728,283	( 7,386,974)
A91190	應收款項	486,630	( 4,346,320)
A91250	存 貨	( 632,492)	( 529,813)
A91260	預付款項	108,174	75,943
A9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4,563	13,213
A91290	貼現及放款	( 22,250,976)	( 6,428,6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91320	其他金融資產	\$ 38,030	(\$ 35,342)
A921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596,657	85,552
A9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889,768)	( 813,642)
A9215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140,120)	( 2,098,856)
A92160	應付款項	( 990,471)	3,427,266
A9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6,773	101,537
A92290	存款及匯款	21,866,677	26,228,479
A92330	其他金融負債	( 41,307)	( 30,062)
A9231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1,625)	( 75,2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4,948	5,728,0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143,072	12,191,90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1,884	140,9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683,191)	( 3,940,8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48,891)	( 520,1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57,822</u>	<u>13,599,9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3,576)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到期還本)	4,301,998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1,952,805)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650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46,586,25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749,77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336,761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748,721,306)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58,565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676,269,904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11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843)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19,00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3,176)	( 773,0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89	35,62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716	248,07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6,595)	( 56,78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44,447)	( 22,7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4,025	\$ 403,950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	25,228	60
B0990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209,359)	31,8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750,145)	( 66,582,7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37,741	1,440,50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24,630	649,078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2,130,000	5,5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 1,5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716,000	4,00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455,250)	( 4,125,18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4,707	31,56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42,949)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5,55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1,819	( 1,239,0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36,698	4,808,43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462)	( 19,57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659,087)	( 48,193,9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284,182	91,478,09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625,095	\$ 43,284,1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846,662	\$ 18,417,172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484,265	13,583,928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294,168	11,283,08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625,095	\$ 43,284,1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莊銘山



會計主管：林國華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44 年 5 月 11 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於 52 年 12 月 2 日經核准股票上市，經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5,224,105 仟元。

(二)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

1. 人造纖維、玻璃紙、聚胺纖維、聚酯纖維、化學品及其原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前項機器之開發製造及買賣業務。
3. 乙二醇、環氧乙烷、壬酚、乙烯、液化石油氣及有關石油化學工業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4.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與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5. 各種商品之配送分類處理及儲存業務。
6. 經營超級市場買賣、買賣生鮮食品、蔬菜、魚肉、乾貨及各類調味品等。
7. 生產及銷售汽電共生所產之蒸汽及工商業用電(不得將電力銷售與能源用戶)。
8. 汽電共生、污染防治設備之代理經銷及其按裝工程承攬。
9. 氣氧、液氧、氣氮、液氮、氣氫、液氫、二氧化碳及壓縮空氣之製造與買賣。
10. 加油站業。

(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7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8,417,172	\$ 18,417,17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銀行同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0,121,642	30,121,6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32,165,534	32,165,534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1,283,082	\$ 11,283,082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874,144	3,874,144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784,120	8,783,534	(9)
其他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717,883	3,717,883	
其他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96,858	396,858	
貼現及放款淨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30,857,960	430,857,9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13,800	13,800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32,986,812	32,986,812	(2)、(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4,761,833	84,752,656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780,262	785,439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324,966	935,232	(8)
其他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01,672	2,101,672	
	其他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900,335	900,335	(1)

107年1月1日之金融資產因追溯適用IFRS 9衡量種類規定之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重 分 類				重 分 類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2,165,534	\$ -	\$ -		\$ 32,165,534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重分類	-	13,800	-		13,800	-	-	-	(4)	
加：自其他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900,335	-		900,335	-	-	-	(1)	
	<u>32,165,534</u>	<u>914,135</u>	<u>-</u>		<u>33,079,669</u>	<u>-</u>	<u>-</u>	<u>-</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一債務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重分類	-	31,234,046	-		31,234,046	( 19,079)	-	19,079	(2)	
加：自攤銷後成本 (IAS 39) 重分類	-	780,262	5,177		785,439	( 256)	-	5,433	(7)	
一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重分類	-	1,752,766	-		1,752,766	5,195	( 5,195)	-	(3)	
加：自以成本衡量 (IAS 39) 重分類	-	324,966	610,266		935,232	-	-	610,266	(8)	
	<u>-</u>	<u>34,092,040</u>	<u>615,443</u>		<u>34,707,483</u>	<u>( 14,140)</u>	<u>-</u>	<u>629,58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重分類	-	-	-		-	-	-	-	(5)	
加：自持有至到期日之投 資 (IAS 39)重分類	-	84,761,833	( 9,177)		84,752,656	( 9,177)	-	-	(6)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重分類	-	509,554,533	( 586)		509,553,947	( 586)	-	-	(9)	
	<u>-</u>	<u>594,316,366</u>	<u>( 9,763)</u>		<u>594,306,603</u>	<u>( 9,763)</u>	<u>-</u>	<u>-</u>		
合 計	<u>\$ 32,165,534</u>	<u>\$ 629,322,541</u>	<u>\$ 605,680</u>		<u>\$ 662,093,755</u>	<u>( \$ 23,903)</u>	<u>\$ -</u>	<u>\$ 629,583</u>		

107年1月1日，自IAS 39至IFRS 9之備抵減損餘額變動情形如下：

備抵減損調節表	IAS39 下備抵減損餘額及			IFRS9 下備抵減損餘額									
	IAS37 之提列數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減	損	餘	額	說	明
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 攤銷後成本 (IFRS 9)													
應收款項	\$ 612,392	\$	-		\$	586		\$	612,978			(9)	
貼現及放款	6,344,810		-			-			6,344,8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IFRS 9)	-		-			19,335			19,335			(2)、(7)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IAS 3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FRS 9)	-		-			9,177			9,177			(6)	
融資承諾及保證責任													
負債準備	269,937		-			56,773			326,710			(10)	

-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金融工具 900,335 仟元，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 31,234,046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9,079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19,079 仟元。
-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興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投資與存託憑證共計 1,752,766 仟元，依 IFRS 9 分類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5,195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減少 5,195 仟元。
- (4)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受益憑證 13,800 仟元，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權憑證，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

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故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84,761,833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故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9,177 仟元。
- (7)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780,262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256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5,433 仟元。
- (8)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324,966 仟元，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610,266 仟元。
- (9) 應收款項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586 仟元。
- (10) 負債準備之表外授信承諾，依 IFRS 9 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56,773 仟元。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其他應付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預計影響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159,418	\$ 1,159,418
資產影響	<u>\$ -</u>	<u>\$ 1,159,418</u>	<u>\$ 1,159,418</u>
租賃負債－流動	\$ -	\$ 190,036	\$ 190,03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u>969,382</u>	<u>969,382</u>
負債影響	<u>\$ -</u>	<u>\$ 1,159,418</u>	<u>\$ 1,159,418</u>

2.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惟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從事營建工程部分暨台中銀行公司及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其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其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合資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二一。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 (六) 外 幣

合併公司編製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七)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委託加工品及製成品與商品。存貨改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營建存貨以實際投入成本為列帳基礎，待售房屋及待售土地採分批加權平均建坪比率法分攤成本，期末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三)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四)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 (十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採交易日會計處理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 (1) 衡量種類

#### 107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106 年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國內外公司債與外國政府公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外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以及政府公債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除前述評估外，針對授信資產，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及 1%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以上，其中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之提

列比率，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得低於 1.5%，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與以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 及 1% 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 以上，其中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得低於 1.5%。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經客觀判斷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請參閱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說明。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放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

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於 106 年（含）以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

- a. 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 b.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B. 財務保證合約

##### 107 年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 106 年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及可轉債資產交換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七)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十八) 庫藏股票

自行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以所支付成本為列帳基礎，若係接受捐贈則依公平價值入帳，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註銷庫藏股票時，沖銷「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沖減「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股本」與「資本公積－股本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銷保留盈餘；另如低於合計數時，其差額調整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十九) 收入認列

###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 1. 商品之銷售

商品銷貨收入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 3.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時，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 5.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

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 3.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 5.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二十)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二一)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

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 IAS19「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

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二三)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合併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說明如下：

###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 107 年）

合併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合併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 (二) 放款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 107 年

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估計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按原始有效利率或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折現，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所計算之加權平均並考量前瞻性資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106 年

合併公司執行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時包括個別減損評估及整體減損評估，並依照下列方式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 1. 屬於個別評估部分：

合併公司對歸戶後總餘額達 1 千萬（含）以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跡象時，會考量有無擔保品、擔保品之性質、個案特性及歷史之經驗值估算存續期間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2. 屬於整體減損評估部分：

合併公司針對未達上述歸戶金額及未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跡象之放款及應收款，以組合分類方式進行整體減損評估。合併公司依照組合分類個別帳號之帳面價值依據違約發生率、回收率，用以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依照上述方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十)及(十一)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請參閱附註二三及二四。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33,984	\$ 3,786,911
銀行存款	2,968,670	3,412,858
待交換票據	5,715,928	6,021,021
存放銀行同業	5,828,080	5,196,382
	<u>\$18,846,662</u>	<u>\$18,417,172</u>

(一)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846,662	\$ 18,417,172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484,265	13,583,928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9,294,168</u>	<u>11,283,082</u>
合併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42,625,095</u>	<u>\$43,284,182</u>

(二) 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存放銀行同業之定期存款作為台中銀證券公司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均為 200,000 仟元，轉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六。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2,624,827	\$ 12,171,562
存款準備金乙戶	17,001,032	16,396,414
金資中心清算戶	1,798,018	1,020,959
外幣存款準備金	61,420	53,586
拆放銀行同業	223,600	429,121
存出信託賠償準備金	<u>60,000</u>	<u>50,000</u>
	<u>\$ 31,768,897</u>	<u>\$ 30,121,642</u>

(一) 存款準備金係台中銀行公司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二)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賠償準備金，以面額 60,000 仟元列帳，請參閱附註四一。

(三)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資金賠償準備，均以面額 50,000 仟元列帳，請參閱附註四一。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22,044,240	\$ 27,935,360
國內上市(櫃)股票	1,629,612	1,374,718
國外上市(櫃)股票	65,560	90,792
PEM Group 保單資產	998,147	-
受益憑證	524,766	710,458
公司債	57,899	182,929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4,940
資產交換合約	1,911,673	1,648,955
外匯換匯合約	29,105	77,442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49,726	\$ 57,188
外匯選擇權合約	98,176	82,462
利率結構型商品	11	290
	<u>\$ 27,408,915</u>	<u>\$ 32,165,53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55,386	\$ 98,478
遠期外匯合約	30,977	25,612
外匯選擇權合約	78,986	82,845
利率結構型商品	11	290
	<u>\$ 165,360</u>	<u>\$ 207,225</u>

- (一) 合併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 (二)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賣 CNY 121,693	108/01/11-	108/11/13	賣 CNY 462,369	107/01/26-	107/12/04
HKD 162,378	108/01/22-	108/03/05	HKD 209,761	107/01/11-	107/02/26
EUR 3,000	108/01/09		EUR 16,500	107/01/05-	107/01/17
USD 42,219	108/01/07-	108/12/04	GBP 8,500	107/01/03-	107/01/09
JPY 3,671,053	108/01/04-	108/01/07	USD 22,996	107/01/04-	107/04/12
買 CNY 28,799	108/01/28-	108/12/04	買 CNY 11,586	107/03/27-	107/04/12
NZD 7,000	108/01/11		NZD 8,000	107/01/11	
ZAR 316,333	108/01/11-	108/01/22	ZAR 28,107	107/01/04	
AUD 15,000	108/01/07-	108/01/22	AUD 8,000	107/01/04	
GBP 13,500	108/01/04-	108/01/07	CAD 9,508	107/01/04	
USD 58,134	108/01/04-	108/11/13	JPY 940,850	107/01/05	
			USD 118,149	107/01/03-	107/12/04

(三)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8/01/02-108/11/08	USD53,603/NTD1,620,267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臺幣	108/02/12-108/10/30	EUR3,215/NTD113,526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臺幣	108/01/24	CNY1,000/NTD4,428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臺幣	108/03/05-108/12/04	JPY211,000/NTD57,484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元	108/02/15	NTD57,030/USD2,000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8/01/12-108/06/21	EUR17,700/USD20,771
買入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元	108/01/15-108/05/17	GBP11,700/USD15,167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108/01/23-108/01/28	JPY441,740/USD4,000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8/01/09-108/12/25	CNY88,843/USD12,982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歐元	108/02/21-108/06/24	USD22,660/EUR19,6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英鎊	108/03/12-108/05/07	USD2,413/GBP1,900
買入遠期外匯	英鎊兌日幣	108/02/15-108/03/22	GBP7,600/JPY1,097,73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8/03/20-108/06/28	USD17,000/JPY1,880,498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日幣	108/06/25	EUR1,000/JPY125,910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7/01/02-107/12/27	USD115,951/NTD3,468,476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臺幣	107/01/05-107/03/16	EUR1,394/NTD49,404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臺幣	107/01/24-107/03/12	CNY3,170/NTD14,114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臺幣	107/02/13-107/07/11	JPY160,575/NTD43,614
賣出遠期外匯	加拿大幣兌新臺幣	107/01/18-107/03/09	CAD389/NTD9,382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元	107/01/04-107/01/19	NTD29,822/USD1,000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7/01/02-107/06/07	EUR18,700/USD22,224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7/03/27-107/05/07	CNY29,785/USD4,277
買入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元	107/01/18-107/03/29	GBP5,500/USD7,377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107/01/22-107/06/26	JPY1,935,589/USD17,300
買入遠期外匯	港幣兌美元	107/01/11	HKD1,798/USD230
買入遠期外匯	紐西蘭幣兌美元	107/02/08	NZD1,000/USD736
買入遠期外匯	澳幣兌美元	107/02/06	AUD600/USD46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英鎊	107/01/18-107/04/10	USD19,104/GBP14,25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7/01/08-107/03/29	CNY42,000/USD6,353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歐元	107/01/08-107/06/12	EUR25,050/USD29,717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7/02/22-107/05/17	JPY718,241/USD6,4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澳幣	107/03/15	AUD2,000/USD1,533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加拿大幣	107/03/29	CAD629/USD500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歐元	107/03/22-107/03/23	JPY268,900/EUR2,000

(四)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承作資產交換合約金額分別為 1,911,400 仟元及 1,648,300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0.90% ~ 1.35% 及 0.90% ~ 1.40%。

(五)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承作外匯選擇權合約金額分別為 6,617,168 仟元 (美元 215,473 仟元) 及 8,770,121 仟元 (美元 294,596 仟元)。

(六)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承作利率結構型商品合約金額分別為 14,889 仟元及 43,434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6.50% 及 6.50%~6.60%。

(七) 合併公司持有之 PEM GROUP 保單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二六。

####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為 9,294,168 仟元及 11,283,082 仟元，利率分別介於 0.35%~0.65% 及 0.40%~0.42% 之間，期後約定賣回價款為 9,295,812 仟元及 11,284,292 仟元。

####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台中銀行公司	\$ 3,801,182	\$ 3,798,669
應收票據	218,167	296,017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 172,847)	( 162,746)
減：備抵損失	-	( 215)
減：備抵損失—台中銀行公司	( <u>37,602</u> )	( <u>57,581</u> )
	<u>\$ 3,808,900</u>	<u>\$ 3,874,144</u>

應收票據作為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269,068	\$ 2,610,983
應收帳款—台中銀行公司	748,384	791,111
應收租賃款	3,931,909	3,128,384
應收承購帳款	133,277	1,656,114
應收利息—銀行業	1,317,322	1,135,207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 333,290)	( 180,644)
減：備抵損失	( 239,423)	( 240,790)
減：備抵損失—台中銀行公司	( <u>112,689</u> )	( <u>116,245</u> )
	<u>\$ 8,714,558</u>	<u>\$ 8,784,12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 1,909,476	\$ 1,805,037
應收承兌票款	836,196	871,032
應收證券交割帳款	475,828	627,127
應收賣出證券價款	119,576	45,958
其 他	<u>378,779</u>	<u>541,309</u>
	3,719,855	3,890,463
減：備抵損失	( 1,932)	( 1,932)
減：備抵損失—台中銀行公司	<u>( 147,554)</u>	<u>( 170,758)</u>
	<u>\$ 3,570,369</u>	<u>\$ 3,717,773</u>

(一)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授信條件 30 天，對於未付款之餘額將計算年利率 3% 之利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通過合併公司內部徵信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停止出貨或取得保證票據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每年由管理階層依照核決權限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人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除台中商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皆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

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不含台中銀行及其子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	13%~17%	65%~75%	75%~100%	100%	-
總帳面金額	\$2,589,952	\$ 804,132	\$ 82,066	\$ 154	\$ 10,931	\$3,487,23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71,475)	( 103,445)	( 53,418)	( 154)	( 10,931)	( 239,423)
攤銷後成本	<u>\$2,518,477</u>	<u>\$ 700,687</u>	<u>\$ 28,648</u>	<u>\$ -</u>	<u>\$ -</u>	<u>\$3,247,81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612,392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586
期初餘額 (IFRS 9)	612,978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15,872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2,890
減：本期實際沖銷	( 43,353)
外幣換算差額	( 71,851)
期末餘額	<u>\$ 546,536</u>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損失。

####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採取較保守政策，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0 天至 36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106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天至60天	\$ 2,955,766
61天至90天	1,989,113
91天至180天	113,326
181天至360天	3
合 計	<u>\$ 5,058,20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6年1月1日餘額	\$ 372,244	\$ 104,989	\$ 477,23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76,754	-	276,754
減：沖銷不良呆帳	( 158,190)	-	( 158,190)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17,906	-	17,906
重分類	( 101,644)	101,644	-
外幣換算差額	( 127)	( 1,184)	( 1,31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06,943</u>	<u>\$ 205,449</u>	<u>\$ 612,392</u>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呆帳。

(二) 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107年度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59,913,373	\$ 429,594	\$ 302,897	\$60,645,864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68,200)	68,250	( 5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92,358)	( 22,337)	114,695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0,898	( 30,556)	( 342)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7,277,784	12,086	74,539	7,364,409
轉銷呆帳	( 2,866)	-	( 112,012)	( 114,878)
除 列	( 8,817,972)	( 235,487)	( 102,244)	( 9,155,703)
其他變動	854,173	4,910	37,173	896,256
期末餘額	<u>\$59,094,832</u>	<u>\$ 226,460</u>	<u>\$ 314,656</u>	<u>\$59,635,948</u>

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信用卡款、應收承購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應收租賃款、應收賣出證券價款、應收證券交割帳款、其他應收款、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三) 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947	\$ 51,093	\$ 162,048	\$ 320,088	\$ 46,904	\$ 366,99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966)	985	( 19)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001)	( 1,356)	2,357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508	( 3,228)	( 280)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85,315)	( 45,073)	( 5,558)	( 135,946)	-	( 135,94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0,292	1,416	5,662	77,370	-	77,37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55,612	55,612
轉銷呆帳	( 2,866)	-	( 49,769)	( 52,635)	( 62,243)	( 114,87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17,227	17,227
匯兌及其他變動	( 3,032)	1,858	36,874	35,700	-	35,700
期末餘額	\$ 87,567	\$ 5,695	\$ 151,315	\$ 244,577	\$ 57,500	\$ 302,077

上述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包含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二六。

(四) 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 65,962	\$ 18,835
		消費金融	8,672	223
		其他	258,909	141,899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9,051	1,901
		消費金融	30,483	14,482
		其他	2,809,370	36,76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消費金融	980,249	7,403
		其他	56,483,168	73,018
		合計	60,645,864	294,524

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信用卡款、應收承購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應收租賃款、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台中銀行公司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規定，對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 1% 以上之備抵呆帳，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增提備抵呆帳。

#### 十一、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品	\$ 1,143,707	\$ 1,024,857
製 成 品	838,475	485,372
在 製 品	148,893	70,948
原 料	483,756	388,336
物 料	74,203	87,029
	<u>\$ 2,689,034</u>	<u>\$ 2,056,542</u>

- (一) 製成品存貨包括合併公司產製之製成品、副產品、在途貨料及委外加工品等，主要為高雄石化廠成品乙二醇及聚酯廠成品聚酯絲等。
- (二)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售房地合計皆為 65,775 仟元，係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86 年與宏洲化學工業公司及三豐建設公司三方共同合作，投資座落於新北市三重區之荷堤合建案，於 89 年度已完工並陸續交屋。合併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後，其淨變現價值為零。
- (三)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2,612,538 仟元及 19,353,965 仟元；銷貨成本包含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520 仟元及 5,616 仟元，包含之停工損失分別為 382,898 仟元及 573,517 仟元。
- (四)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486,647 仟元及 491,519 仟元。

## 十二、預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729,629	\$ 759,521
預付購料款	95,534	141,779
留抵稅額	206,574	238,801
	<u>\$ 1,031,737</u>	<u>\$ 1,140,101</u>

##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待出售土地	<u>\$ 769,610</u>	<u>\$ -</u>

(一)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5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擬出售投資性不動產雲林紡絲工業區部分土地，用以活化資產，故將該土地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後於 106 年度因不符合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條件，予以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7 年經董事會決議重新擬定出售計畫並積極尋找買主，故將本次擬出售之土地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606,217	\$ 396,858
其他	11,532	36,095
	<u>\$ 617,749</u>	<u>\$ 432,953</u>

受限制資產－流動係合併公司供作關稅局通關作業價金及同業融資之抵押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四一。

## 十五、貼現及放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押 匯	\$ 475,822	\$ 648,036
透 支	1,061	1,555
擔保透支	10,031	23,154
應收帳款融資	80,862	28,060
應收證券融資款	866,372	1,201,728
短期放款	43,046,052	46,156,527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短期擔保放款	\$ 103,198,900	\$ 93,034,520
中期放款	49,659,266	42,237,777
中期擔保放款	109,958,945	108,897,802
長期放款	4,499,987	4,405,504
長期擔保放款	145,623,202	139,335,006
催收款	<u>1,662,082</u>	<u>1,185,395</u>
	459,082,582	437,155,064
加：折溢價調整	44,071	47,706
減：備抵呆帳	<u>( 6,532,101)</u>	<u>( 6,344,810)</u>
	<u>\$ 452,594,552</u>	<u>\$ 430,857,960</u>

-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1,640,185 仟元及 1,168,006 仟元；對內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34,228 仟元及 30,298 仟元。
-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權債權。
- (三) 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2,804,819	\$ 32,188,249	\$ 2,209,702	\$ 437,202,770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7,160,622)	7,163,352	( 2,73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835,301)	( 4,787,508)	6,622,809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142,086	( 7,141,465)	( 621)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251,247,141	3,555,867	1,327,498	256,130,506
轉銷呆帳	( 20,366)	( 306,169)	( 707,249)	( 1,033,784)
除列	( 195,580,567)	( 14,245,972)	( 875,437)	( 210,701,976)
其他變動	<u>( 20,728,689)</u>	<u>( 1,084,623)</u>	<u>( 657,551)</u>	<u>( 22,470,863)</u>
期末餘額	<u>\$ 435,868,501</u>	<u>\$ 15,341,731</u>	<u>\$ 7,916,421</u>	<u>\$ 459,126,653</u>

(四) 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44,957	\$2,624,516	\$ 490,440	\$4,759,913	\$1,584,897	\$6,344,81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15,810)	16,855	( 1,045)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6,279)	( 442,489)	448,768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	376,160	( 376,096)	( 64)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1,035,356)	( 1,590,753)	( 172,658)	( 2,798,767)	-	( 2,798,76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77,528	200,940	421,442	1,899,910	-	1,899,91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550,859	550,859
轉銷呆帳	( 3)	( 15,876)	( 242,177)	( 258,056)	( 775,728)	( 1,033,784)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706,691	706,691
匯兌及其他變動	( 472,863)	244,743	1,090,502	862,382	-	862,382
期末餘額	<u>\$1,768,334</u>	<u>\$ 661,840</u>	<u>\$2,035,208</u>	<u>\$4,465,382</u>	<u>\$2,066,719</u>	<u>\$6,532,101</u>

(五) 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依照產品之  
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 有 個 別 減 損 客 觀 證 據 者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企業金融	\$ 7,071,371	\$ 1,855,412
	合 評 估 減 損	消費金融	2,273,811	255,556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企業金融	911,688	283,721
	合 評 估 減 損	消費金融	2,177,833	278,992
無 個 別 減 損 客 觀 證 據 者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企業金融	221,343,141	1,632,665
	合 評 估 減 損	消費金融	203,377,220	214,635
合 計			437,155,064	4,520,981

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台中銀行公司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規定，對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 1% 以上之備抵呆帳及與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存率應至少達 1.5%，分別增提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

(六) 台中銀行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依科目別列示如下：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6,226,687
本期提列	770,744
沖銷不良呆帳	( 1,010,672)
收回已沖銷呆帳	391,827
匯兌影響數	( 33,776)
期末餘額	<u>\$ 6,344,810</u>

十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3,521,8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27,492,194</u>
	<u>\$ 31,014,090</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412,780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905,465
國外上市櫃及非上市櫃股票	<u>203,651</u>
	<u>\$ 3,521,896</u>

1.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七及附註二十。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20,730,435
政府債券	5,976,359
國外債券	785,400
	<u>\$ 27,492,194</u>

1. 合併公司持有之債務工具，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七及附註十八。
2. 合併公司 107 年度經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820 仟元。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

十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度

	106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24,736,414
政府債券	6,497,632
國內股票	1,593,941
國外股票	158,825
受益憑證	13,800
債權及存託憑證	-
	<u>\$ 33,000,612</u>

(一) 國外上市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美 元	\$ 5,335

(二)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備供出售之債權及存託憑證經評估後，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十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106 年度

	106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 19,529,633
政府債券	8,512,462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57,500,000
	<u>\$ 85,542,095</u>

(一)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美 元	\$ 483,962
人 民 幣	750,000
澳 幣	61,000
南 非 幣	70,000

(二)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為 2,200,000 仟元；以持有至到期日之國外債券作附買回條件之面額為 2,232,750 仟元（美元 75,000 仟元）。

(三) 持有之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 十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 21,361,293
政府債券	13,123,603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55,500,000
公司債	11,418,843
債權憑證	<u>9,511</u>
	101,412,891
減：備抵損失	( 105,129)
減：抵繳信託賠償準備金及存出保證金	<u>( 845,000)</u>
	<u>\$100,462,761</u>

(一)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美 元	\$ 571,613
人 民 幣	510,000
澳 幣	61,000
南 非 幣	70,000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七及十八。

(三)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及國外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1,200,000 仟元及 9,642,940 仟元（美元 314,000 仟元）。

(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經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21,308 仟元。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

## 二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314,515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u>10,451</u>
	<u>\$ 324,966</u>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經評估後，106 年度提列 10,954 仟元之減損損失。

## 二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德興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久津實業公司	製造及買賣業	50%	50%
	磐亞公司	石化業	49%	49%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業	50%	46%
	台中銀行公司	銀行業	29%	29%
	瑞嘉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蔗蜜坊公司	化粧品及清潔用品製造業	100%	100%
德興投資公司	翔豐開發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IOLITE INVESTMENT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IOLITE INVESTMENT Ltd	漢諾實(香港)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Precious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
漢諾實(香港)公司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公司	製造及買賣業	100%	100%
翔豐開發公司	透明實業公司	不動產開發及租賃業	99%	99%
透明實業公司	金邦格興業公司	不動產開發及租賃業	99%	99%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食品製造、飲料銷售及倉儲 配送	96%	96%
	久暢公司	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63%	63%
	磐豐實業公司	餐館業	100%	100%
	波蜜國際公司	一般投資業	62%	62%
	御居環球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90%	9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御居環球公司	NOBLE HOUSE GLORY 株式會社	短期住宿服務業	100%	100%
波蜜國際公司	上海波蜜食品公司	製造及買賣業	99%	99%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人	100%	100%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租賃業務	100%	100%
	台中銀證券公司	證券商	100%	100%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TCCBL Co.,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TCCBL Co., Ltd.	台中銀融資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	100%	100%

1. 上述持股比例係以合併持股比例為基礎。
2. 合併公司對台中銀行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
3. 合併公司原持有磐旭投資公司 100% 之股權，於 106 年 3 月以 137,360 仟元出售全數股權，認列處分子公司利益 1,690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九。
4.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8 月新增投資御居環球有限公司 USD 300 仟元，並於同年 9 月轉投資 NOBLE HOUSE GLORY 株式會社，投資金額計 JPY 30,000 仟元。
5.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4 月新增投資 Precious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新增投資金額計 USD 375 仟元。
6.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參與台中銀行公司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新增投資 32,246 仟股，新增成本為 328,914 仟元；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調整減列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429 仟元。
7. 合併公司 107 年度參與德興投資公司現金增資，新增投資 20,000 仟股，投資成本 200,000 仟元。
8.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新增投資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140 仟股，新增成本為 10,262 仟元，因合併公司對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持股比例發生變動，調整增列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532 仟元。

9. 合併公司 107 年度參與瑞嘉投資公司現金增資，新增投資 1,250 仟股，投資成本 12,500 仟元。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中銀行公司	台 中 市	71%	71%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台中銀行公司	\$ 2,992,649	\$ 2,712,056	\$34,031,312	\$30,837,078
其 他	44,951	( 42,352)	1,835,968	1,633,333
合 計	<u>\$ 3,037,600</u>	<u>\$ 2,669,704</u>	<u>\$35,867,280</u>	<u>\$32,470,411</u>

以下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 產	\$ 690,832,103	\$ 663,024,083
負 債	<u>643,008,450</u>	<u>619,622,143</u>
權 益	<u>\$ 47,823,653</u>	<u>\$ 43,401,940</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3,792,341	\$ 12,564,862
台中銀行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34,031,312</u>	<u>30,837,078</u>
	<u>\$ 47,823,653</u>	<u>\$ 43,401,940</u>
	107年度	106年度
淨 收 益	<u>\$ 11,689,424</u>	<u>\$ 11,394,755</u>
本期淨利	\$ 4,008,369	\$ 3,632,542
其他綜合(損)益	33,153	168,335
綜合損益總額	<u>\$ 4,041,522</u>	<u>\$ 3,800,877</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015,720	\$ 920,486
台中銀行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2,992,649</u>	<u>2,712,056</u>
	<u>\$ 4,008,369</u>	<u>\$ 3,632,54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024,121	\$ 963,142
台中銀行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3,017,401</u>	<u>2,837,735</u>
	<u>\$ 4,041,522</u>	<u>\$ 3,800,877</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8,293,638	\$ 13,966,124
投資活動	( 11,582,261)	( 66,024,253)
籌資活動	3,073,444	3,920,0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 現金之影響	<u>180</u>	<u>( 15,324)</u>
淨現金流(出)入	<u>(\$ 214,999)</u>	<u>(\$ 48,153,382)</u>

## 二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投資關聯企業	<u>\$ 1,241,811</u>	<u>\$ 1,220,689</u>

### 投資關聯企業

(一) 合併公司投資關聯企業餘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 1,228,959	\$ 1,216,29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維康國際公司	3,298	4,399
風暴國際公司	7,746	-
BONWELL	<u>1,808</u>	<u>-</u>
	<u>\$ 1,241,811</u>	<u>\$ 1,220,689</u>

(二)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石 化 業	雲 林 縣	50%	50%

有關南中石化工業公司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3,263,392	\$ 3,502,729
總負債	<u>805,473</u>	<u>1,070,150</u>
權益	2,457,919	2,432,579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50%	50%
投資帳面價值	<u>\$ 1,228,959</u>	<u>\$ 1,216,290</u>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 8,510,067</u>	<u>\$ 8,033,324</u>
本期淨利	<u>\$ 176,872</u>	<u>\$ 164,900</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三)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益	(\$ 1,390)	(\$ 2,4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390)</u>	<u>(\$ 2,404)</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維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風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BONWELL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二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自有土地	\$ 11,027,579	\$ 11,025,955
房屋及建築	2,402,440	2,527,804
機器設備	4,881,688	5,262,146
運輸設備	49,466	41,675
生財設備	71,025	76,205
其他設備	426,411	422,34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3,570,262</u>	<u>3,026,506</u>
	<u>\$ 22,428,871</u>	<u>\$ 22,382,631</u>

	107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生 財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等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1,110,668	\$ 4,847,156	\$ 12,661,265	\$ 133,874	\$ 1,289,474	\$ 416,958	\$ 3,026,506	\$ 33,485,901
本期增加	1,624	416	104,412	20,953	133,226	5,558	636,987	903,176
本期減少	-	( 1,267)	( 1,694,511)	( 5,490)	( 15,025)	( 27,123)	( 8,894)	( 1,752,310)
重 分 類	-	1,850	91,652	1,229	( 2,280)	1,304	( 84,337)	9,418
匯率影響數	-	( 3,342)	( 9,735)	-	( 1,538)	-	-	( 14,615)
期末餘額	<u>11,112,292</u>	<u>4,844,813</u>	<u>11,153,083</u>	<u>150,566</u>	<u>1,403,857</u>	<u>396,697</u>	<u>3,570,262</u>	<u>32,631,57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136,068	6,956,334	91,104	837,635	338,841	-	10,359,982
本期增加	-	125,681	570,906	13,168	125,526	12,657	-	847,938
本期減少	-	( 248)	( 1,464,589)	( 4,185)	( 14,002)	( 26,496)	-	( 1,509,520)
重 分 類	-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 2160)	( 8,136)	( 5)	( 1,185)	-	-	( 11,486)
期末餘額	-	<u>2,259,341</u>	<u>6,054,515</u>	<u>100,082</u>	<u>947,974</u>	<u>325,002</u>	-	<u>9,686,914</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84,713	183,284	442,785	1,095	29,499	1,912	-	743,288
本期增加	-	-	325	-	-	-	-	325
本期減少	-	( 43)	( 225,871)	( 77)	-	( 1,242)	-	( 227,233)
重 分 類	-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 209)	( 359)	-	( 27)	-	-	( 595)
期末餘額	<u>84,713</u>	<u>183,032</u>	<u>216,880</u>	<u>1,018</u>	<u>29,472</u>	<u>670</u>	-	<u>515,785</u>
期末淨額	<u>\$ 11,027,579</u>	<u>\$ 2,402,440</u>	<u>\$ 4,881,688</u>	<u>\$ 49,466</u>	<u>\$ 426,411</u>	<u>\$ 71,025</u>	<u>\$ 3,570,262</u>	<u>\$ 22,428,871</u>

	106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生 財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等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1,106,494	\$ 4,846,513	\$ 12,603,445	\$ 131,450	\$ 1,190,131	\$ 437,522	\$ 2,601,554	\$ 32,917,109
本期增加	80,728	43,330	63,960	10,213	133,451	2,547	438,773	773,002
本期減少	-	( 7,824)	( 30,834)	( 10,106)	( 39,761)	( 26,317)	-	( 114,842)
重 分 類	-	4,724	15,462	2,317	6,001	3,206	5,866	37,576
匯率影響數	-	2,573	9,232	-	( 348)	-	( 19,687)	( 8,230)
本期出售子公司	( 76,554)	( 42,160)	-	-	-	-	-	( 118,714)
期末餘額	<u>11,110,668</u>	<u>4,847,156</u>	<u>12,661,265</u>	<u>133,874</u>	<u>1,289,474</u>	<u>416,958</u>	<u>3,026,506</u>	<u>33,485,901</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009,965	6,347,832	86,019	741,828	350,757	-	9,536,401
本期增加	-	127,966	642,631	13,356	109,253	13,993	-	907,199
本期減少	-	( 808)	( 29,855)	( 8,271)	( 13,077)	( 25,932)	-	( 77,943)
重 分 類	-	-	( 23)	-	-	23	-	-
匯率影響數	-	( 1,055)	( 4,251)	-	( 369)	-	-	( 5,675)
本期出售子公司	-	-	-	-	-	-	-	-
期末餘額	-	<u>2,136,068</u>	<u>6,956,334</u>	<u>91,104</u>	<u>837,635</u>	<u>338,841</u>	-	<u>10,359,982</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84,713	173,018	425,530	1,095	28,162	1,912	-	714,430
本期增加	-	10,100	17,056	-	1,315	-	-	28,471
本期減少	-	-	( 82)	-	-	-	-	( 82)
重 分 類	-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166	281	-	22	-	-	469
期末餘額	<u>84,713</u>	<u>183,284</u>	<u>442,785</u>	<u>1,095</u>	<u>29,499</u>	<u>1,912</u>	-	<u>743,288</u>
期末淨額	<u>\$ 11,025,955</u>	<u>\$ 2,527,804</u>	<u>\$ 5,262,146</u>	<u>\$ 41,675</u>	<u>\$ 422,340</u>	<u>\$ 76,205</u>	<u>\$ 3,026,506</u>	<u>\$ 22,382,631</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20 至 60 年
裝修工程	8 至 29 年
機器設備	2 至 47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 至 15 年
什項設備	2 至 30 年
生財設備	5 年

(二)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主要係新建汽電廠投入成本，目前皆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

(三)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資本化前財務成本分別為 4,815,335 仟元及 4,101,038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化財務成本之金額分別為 17,665 仟元及 24,450 仟元，資本化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1.85% 及 1.94%。



(承前頁)

	106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建造中投資 性 不 動 產	合 計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	\$ -	\$ 36,275	\$ -	\$ 36,275
本期增加	-	-	2,030	-	2,030
本期減少	-	-	( 12,511)	-	( 12,511)
重 分 類	-	-	-	-	-
期末餘額	-	-	25,794	-	25,794
<u>累計減損</u>					
期初餘額	38,373	-	1,000	-	39,373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減少	-	-	-	-	-
重 分 類	-	-	-	-	-
期末餘額	38,373	-	1,000	-	39,373
期末淨額	<u>\$ 2,020,101</u>	<u>\$ -</u>	<u>\$ 28,191</u>	<u>\$ 22,500</u>	<u>\$ 2,070,792</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30 至 60 年

裝修工程

2 至 29 年

- (一) 久津實業公司於 107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出售價款為 14,025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14,025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518,260 仟元及 3,299,011 仟元，其中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金額分別為 149,412 仟元及 84,152 仟元，餘皆由獨立評價公司寶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葉紫光估價師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利潤率	18%	18%
開發期間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2.09%	2.02%

- (三)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6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出售價款為 403,950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及土地增值稅分別為 348,672 仟元及 57,840 仟元。
- (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間之重分類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
- (五)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 二五、無形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譽	\$ 426,381	\$ 426,381
營 業 權	28,000	28,000
電腦軟體	135,974	134,060
殼牌權利金	<u>159,052</u>	<u>159,052</u>
	749,407	747,493
減：累計減損	<u>( 557,161)</u>	<u>( 557,161)</u>
	<u>\$ 192,246</u>	<u>\$ 190,332</u>

- (一) 商譽係合併公司分次取得子公司股權，取得成本與取得淨值之淨差額為正值者，係屬商譽性質，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提列減損損失 398,109 仟元。
- (二) 營業權係合併公司受讓豐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權利，因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故依規定不予攤銷，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此項營業權並未發生減損。
- (三) 電腦軟體成本及殼牌權利金變動如下：

成 本	107年度		
	權 利 金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期初餘額	\$ 159,052	\$ 134,060	\$ 293,112
本期增加	-	56,595	56,595
本期攤銷	-	( 54,854)	( 54,854)
重 分 類	-	190	190
淨兌換差額	-	<u>( 17)</u>	<u>( 17)</u>
期末餘額	<u>159,052</u>	<u>135,974</u>	<u>295,02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權	利	金
累計減損		電腦	軟體
期初餘額	\$ 159,052	\$ -	\$ 159,052
本期提列	-	-	-
期末餘額	<u>159,052</u>	<u>-</u>	<u>159,052</u>
期末淨額	<u>\$ -</u>	<u>\$ 135,974</u>	<u>\$ -</u>

  

	106年度		
	權	利	金
成本		電腦	軟體
期初餘額	\$ 167,938	\$ 142,703	\$ 310,641
本期增加	-	56,782	56,782
本期攤銷	( 8,886)	( 70,087)	( 78,973)
重分類	-	4,677	4,677
淨兌換差額	-	( 15)	( 15)
期末餘額	<u>159,052</u>	<u>134,060</u>	<u>293,112</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159,052	-	159,052
本期提列	-	-	-
期末餘額	<u>159,052</u>	<u>-</u>	<u>159,052</u>
期末淨額	<u>\$ -</u>	<u>\$ 134,060</u>	<u>\$ 134,060</u>

殼牌權利金係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為取得興建乙二醇廠相關專利技術，與殼牌研究有限公司（SHELL RESEARCH LIMITED）簽訂殼牌 EO/EG 製法專利權使用協議，以取得相關技術，該專利使用期間自協議開始執行日起滿 5 年止，後因原預計興建場地環保等問題，致興建乙二醇廠進度嚴重落後，雖與殼牌研究有限公司協議內容，該專利仍可繼續使用，惟經評估後，業已全額提列減損；後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依變更後現金增資計畫，另規劃興建新乙二醇廠，故於 100 年 5 月與殼牌研究有限公司簽訂殼牌 EO/EG 製法專利權使用協議書（該 EO/EG 製法專利權與上述原簽訂之製程技術不同），依合約條件約定給付權利金技術服務費總金額計 USD5,323 仟元。

## 二六、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778,156	\$ 2,101,672
PEM Group 保單資產	-	900,335
預付租賃款－土地使用權	157,406	164,419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淨額	1,111	21,606
代收承銷股款及待交割款項	726	11,928
催收款－淨額	-	-
	<u>\$ 1,937,399</u>	<u>\$ 3,199,960</u>

(一)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定期存款及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美元清算專戶透支餘額之擔保及提供營業保證金之面額分別為 985,000 仟元及 1,217,8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二) PEM 保單資產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買回 PEM Group 發行產品	\$ 2,000,308
減：累計減損	( 1,099,973 )
	<u>\$ 900,335</u>

合併公司依 98 年 5 月 6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美國保盛豐集團（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PEM Group）連動債客戶權益保障方案」，決議向投資人全數買回 PEM Group 連動債，並於 100 年 2 月承受其保單資產。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經評估 PEM Group 發行保單資產價值後，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50,533 仟元。

(三)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5,343	\$ 43,428
減：備抵呆帳－台中銀行公 司（附註十）	( 4,232 )	( 21,822 )
	<u>\$ 1,111</u>	<u>\$ 21,606</u>

(四) 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催收款	\$ 3,104	\$ 3,049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附註十)	( 3,104)	( 3,049)
	<u>\$ -</u>	<u>\$ -</u>

## 二七、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抵押借款	\$ 5,710,634	\$ 4,803,354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4,149,886	3,977,585
－購料借款	<u>4,706,669</u>	<u>2,948,509</u>
	<u>8,856,555</u>	<u>6,926,094</u>
	<u>\$ 14,567,189</u>	<u>\$ 11,729,448</u>

1.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1.20%～5.70% 及 1.00%～6.27%。

2. 上述借款擔保品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2,360,000	\$ 2,03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2,296)	( 1,926)
	<u>\$ 2,357,704</u>	<u>\$ 2,033,074</u>

### (三)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6,958,811	\$ 8,698,061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1,245,188)	( 1,121,122)
長期借款	<u>\$ 5,713,623</u>	<u>\$ 7,576,939</u>

1.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主辦聯合長期借款分別為 2,699,500 仟元及 4,004,9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85%，於 107 年 1 月及 7 月提前償還借款

本金計 400,000 仟元，每年依照借款合同按期還款，未來一年內將有 905,400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中國人造纖維公司高雄廠等土地及建築作為擔保品。

2.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長期借款均為 250,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37%，自 108 年 3 月起每年依照借款合同按期還款，未來一年內將有 17,200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台北總公司等土地及建築作為擔保品。
3.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瑞穗銀行長期借款均為 300,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30%，原於 108 年 12 月到期一次償還，後展延至 109 年 12 月到期一次償還。
4.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臺灣土地銀行長期借款為 74,461 仟元及 87,999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50%，每年依照借款合同按期還款，未來一年將有 13,538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台北總公司等土地及建築作為擔保品。
5.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聯邦銀行長期借款分別為 349,900 仟元及 499,6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56%~1.59%，原於 108 年 5 月起每年依照借款合同按期還款，後展延至 109 年 5 月起每年依照借款合同按期還款，該借款係提供台中銀行股票 106,000 仟股作為擔保品。
6.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板信銀行長期借款均為 500,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55%，原於 108 年 5 月到期一次償還，後展延至 109 年 6 月到期一次償還，該借款係提供新北市三重區工地及建物作為擔保品。
7.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陽信銀行長期借款均為 600,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50%，原於 108 年 8 月到期一次償還，後展延至 109 年 8 月到期一次償還，該借款係提供台中銀行股票 95,000 仟股作為擔保品。

8.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日盛銀行長期借款分別為 340,000 仟元及 500,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50%，原於 108 年 10 月到期一次償還，後展延至 109 年 10 月到期一次償還，該借款係提供台中銀行股票 93,000 仟股作為擔保品。
9.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期借款為 650,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50%，於 109 年 2 月起每年依照合約按期還款，該借款係提供中國人造纖維公司雲林斗六市土地及建築作為擔保品。
10. 中纖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高雄銀行借款為 100,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50%，未來一年內將有 100,000 仟元於 108 年 11 月到期一次償還。
11. 磐亞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期借款分別為 212,000 仟元及 356,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70%，每年依照借款合同按期還款，該借款係提供磐亞公司高雄廠土地及建物作為擔保品。
12. 磐亞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聯邦銀行中期借款分別為 100,000 仟元及 150,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61%，每年依照借款合同按期還款，未來一年內將有 50,000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品。
13. 磐亞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板信銀行中期借款分別為 90,000 仟元及 70,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64%，每年依照借款合同按期還款，未來一年內將有 20,000 仟元到期。
14. 磐亞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日盛銀行中期借款為 150,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53%，原於 108 年 10 月到期，後展延至 109 年 10 月到期一次償還，該借款係提供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品。
15. 金邦格興業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長期借款均為 57,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2.50%，原於 106 年 5 月到期，後展延至 108 年 5 月到期一次償還，未來一年

內將有 57,000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萬華直興段土地作為擔保品。

16. 久津實業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長期借款分別為 6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99%，每年依照借款合同按期還款，未來一年內將有 40,000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彰化、大甲及福工廠房作為擔保品。
17. 久津實業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聯邦銀行長期借款分別為 127,000 仟元及 101,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1.70%~1.89%，每年依照借款合同按期還款，未來一年內將有 32,000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台中銀行金融債券及華南金融控股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品。
18. 久暢實業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陽信銀行長期借款分別為 298,950 仟元及 309,000 仟元，借款利率目前為 2.02%~2.03%，每年依照借款合同按期還款，未來一年內將有 10,050 仟元到期，該借款係提供台中銀行金融債券作為擔保品。
19.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四一。

#### 二八、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1,200,036	\$ 2,202,581
國外債券	<u>8,704,431</u>	<u>2,105,229</u>
	<u>\$ 9,904,467</u>	<u>\$ 4,307,810</u>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1,200,797	\$ 2,203,231
國外債券	<u>8,768,302</u>	<u>2,114,799</u>
	<u>\$ 9,969,099</u>	<u>\$ 4,318,030</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0.42%-0.52%	0.37%-0.43%
國外債券	2.69%-2.90%	1.68%-1.90%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美 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 283,440	\$ 70,716

二九、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2,874,850	\$ 9,007,150
中華郵政轉存款	503,276	511,474
銀行同業存款	626	248
	<u>\$ 3,378,752</u>	<u>\$ 9,518,872</u>

三十、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5,715,927	\$ 6,021,021
應付費用	2,167,311	1,808,817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1,912,669	1,804,654
應付承兌匯票	845,279	872,015
應付利息	561,466	446,987
應付交割帳款	476,395	662,746
應付買入證券價款	438,763	-
應付設備款	44,439	37,276
應付承購帳款	33,552	1,581,918
其 他	<u>572,685</u>	<u>539,573</u>
	<u>\$ 12,768,486</u>	<u>\$ 13,775,007</u>

三一、存款及匯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9,765,880	\$ 9,696,268
活期存款	128,942,094	128,268,623
活期儲蓄存款	126,189,743	121,997,110
定期存款	164,939,938	159,771,410
定期儲蓄存款	157,855,126	146,104,716
匯 款	28,125	16,102
	<u>\$ 587,720,906</u>	<u>\$ 565,854,229</u>

## 三二、應付債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 20,000,000	\$ 17,500,000
減：合併公司持有部分	( 1,510,000)	( 1,140,000)
1年內到期之金融債券	-	-
	<u>\$ 18,490,000</u>	<u>\$ 16,360,000</u>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1 年 9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100305900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發行 101 年第一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2.1%。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2 年 4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0008933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及 12 月 16 日發行 102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6,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102 年第一期：2,500,000 仟元。
  - (2) 102 年第二期：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1) 102 年第一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2) 102 年第二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 (1) 102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9 年 6 月 25 日到期。
  - (2) 102 年第二期：6 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1) 102 年第一期：固定年利率 2.1%。

(2) 102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1%。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三)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0046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4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8 日、5 月 18 日及 8 月 28 日暨 105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暨 105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1) 105 年第一期：1,500,000 仟元。

(2) 106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3) 106 年第二期：500,000 仟元。

(4) 106 年第三期：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1) 105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 106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3) 106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106 年第三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五)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2912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暨 106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月 27 日發行 107 年第一期暨 106 年第四期及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1) 106 年第四期：1,350,000 仟元。

(2) 106 年第五期：2,650,000 仟元。

(3) 107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1) 106 年第四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 106 年第五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3) 107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六)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7 年 8 月 2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70215655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發行 107 年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 三三、負債準備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389,757	\$ 1,350,978
保證責任準備	189,848	243,637
融資承諾準備	63,809	-
意外損失準備	23,933	26,300
	<u>\$ 1,667,347</u>	<u>\$ 1,620,915</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負債	\$ 1,246,000	\$ 1,223,752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20,769	108,77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22,988	18,447
	<u>\$ 1,389,757</u>	<u>\$ 1,350,978</u>

####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每月薪資總額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22,641	\$ 2,160,0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76,641)	( 936,330)
提撥短絀	1,246,000	1,223,7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46,000</u>	<u>\$ 1,223,75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年1月1日	<u>\$ 2,256,309</u>	( \$ 968,168)	<u>\$ 1,288,14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553	-	25,553
利息費用(收入)	<u>23,432</u>	( 10,143)	<u>13,289</u>
認列於損益	<u>48,985</u>	( 10,143)	<u>38,84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 之金額外)	-	797	797
精算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2,156	-	2,156
精算利益—財務 假設變動	( 39,142)	-	( 39,142)
精算損失—經驗 調整	<u>47,725</u>	<u>48</u>	<u>47,77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739</u>	<u>845</u>	<u>11,584</u>
雇主提撥	-	( 86,669)	( 86,669)
計畫資產支付	( 129,412)	127,805	( 1,607)
公司帳上支付	( 26,538)	-	( 26,538)
106年12月31日	<u>2,160,082</u>	( 936,330)	<u>1,223,75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487	-	22,487
利息費用(收入)	<u>26,507</u>	( 11,569)	<u>14,938</u>
認列於損益	<u>48,994</u>	( 11,569)	<u>37,42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 之金額外)	-	( 27,208)	( 27,208)
精算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752	-	75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31,299	\$ -	\$ 31,299
精算損失－經驗 調整	<u>68,280</u>	<u>-</u>	<u>68,28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0,331</u>	( <u>27,208</u> )	<u>73,123</u>
雇主提撥	-	( 78,265)	( 78,265)
計畫資產支付	( 76,731)	76,731	-
公司帳上支付	( <u>10,035</u> )	<u>-</u>	( <u>10,035</u> )
107年12月31日	<u>\$ 2,222,641</u>	( <u>\$ 976,641</u> )	<u>\$ 1,246,00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折 現 率	薪資預期增加率
<u>107 年度</u>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1.13%	2.25%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1.13%	1.50%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13%	2.00%
磐亞公司	1.13%	2.75%

(接次頁)

(承前頁)

	<u>折 現 率</u>	<u>薪資預期增加率</u>
久津實業公司	0.97%	1.50%
格菱公司	0.98%	1.50%
<u>106 年度</u>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1.25%	2.25%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1.25%	1.50%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25%	2.00%
磐亞公司	1.25%	2.75%
久津實業公司	1.07%	1.50%
格菱公司	1.18%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u>\$ 60,202</u> )	( <u>\$ 61,030</u> )
減少 0.25%	<u>\$ 62,490</u>	<u>\$ 63,44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61,005</u>	<u>\$ 62,007</u>
減少 0.25%	( <u>\$ 59,068</u> )	( <u>\$ 59,944</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支付金額	<u>\$ 42,258</u>	<u>\$ 70,68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17 年	10~19 年

###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台中銀行公司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負債準備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優惠存款計畫之現值	\$120,769	\$108,7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提撥短絀	<u>120,769</u>	<u>108,779</u>
負債準備－優惠存款計畫	<u>\$120,769</u>	<u>\$108,779</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106年1月1日	\$ 93,544	\$ 93,544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5,231	15,231
利息費用	<u>3,284</u>	<u>3,284</u>
認列於損益	<u>18,515</u>	<u>18,515</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2,727	2,727
精算損失－經驗		
調整	<u>18,810</u>	<u>18,81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1,537</u>	<u>21,537</u>
公司帳上支付	( 24,817 )	( 24,817 )
106年12月31日	<u>108,779</u>	<u>108,779</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9,112	9,112
利息費用	<u>3,855</u>	<u>3,855</u>
認列於損益	<u>12,967</u>	<u>12,967</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6,076	6,076
精算損失－經驗		
調整	<u>20,173</u>	<u>20,17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249</u>	<u>26,249</u>
公司帳上支付	( 27,226 )	( 27,226 )
107年12月31日	<u>\$ 120,769</u>	<u>\$ 120,769</u>

台中銀行公司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超額利率	2.00%	2.00%
優惠存款提領率	4.00%	4.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858)	(\$ 2,502)
減少 0.25%	\$ 2,982	\$ 2,608
優惠存款提領率		
增加 0.25%	\$ 3,099	\$ 2,727
減少 0.25%	(\$ 3,227)	(\$ 2,83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支付金額	\$ -	\$ 24,817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1 年	9.8 年

####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為長期傷殘福利，員工非因職業災害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由公司依年資發給撫恤金。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長期員工福利相關之費用（利益）總額分別為 4,542 仟元及 3,230 仟元。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為 22,988 仟元及 18,447 仟元。

(二) 保證責任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保證責任準備調節表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287	\$ 78,453	\$ 112	\$ 239,852	\$ 3,785	\$ 243,63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82)	82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	( 1,071)	( 10)	1,081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682	( 2,682)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 127,962)	( 75,721)	( 6)	( 203,689)	-	( 203,68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91,123	592	8,075	99,790	-	99,790
轉銷呆帳	-	-	-	-	8,030	8,03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 4,916)	1,037	45,959	42,080	-	42,080
期末餘額	<u>\$ 121,061</u>	<u>\$ 1,751</u>	<u>\$ 55,221</u>	<u>\$ 178,033</u>	<u>\$ 11,815</u>	<u>\$ 189,848</u>

106 年度

	<u>金 額</u>
期初餘額	\$ 166,760
本期提存	77,434
匯 差	( 557)
期末餘額	<u>\$ 243,637</u>

107 及 106 年度之提存帳列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三) 意外損失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意外損失準備調節表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40	\$ 8,802	\$ 3,086	\$ 23,128	\$ 3,172	\$ 26,30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11,240)	( 8,802)	( 3,086)	( 23,128)	-	( 23,12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108	-	-	12,108	-	12,10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8,653	8,653
轉銷呆帳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	-	-
期末餘額	<u>\$ 12,108</u>	<u>\$ -</u>	<u>\$ -</u>	<u>\$ 12,108</u>	<u>\$ 11,825</u>	<u>\$ 23,933</u>

106 年度

	金 額
期初餘額	\$ 300
本期提存	<u>26,000</u>
期末餘額	<u>\$ 26,300</u>

107 及 106 年度之提存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

(四) 融資承諾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融資承諾準備調節表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440	\$ 9,183	\$ 2,150	\$ 56,773	\$ -	\$ 56,77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703	( 1,703)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6)	( 20)	26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	2,532	( 2,532)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20,131)	( 4,757)	( 2,150)	( 27,038)	-	( 27,03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1,975	1,655	-	23,630	-	23,63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	-
轉銷呆帳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256	214	( 26)	10,444	-	10,444
期末餘額	<u>\$ 61,769</u>	<u>\$ 2,040</u>	<u>\$ -</u>	<u>\$ 63,809</u>	<u>\$ -</u>	<u>\$ 63,809</u>

本期提存帳列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三四、權益

(一) 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680,000</u>	<u>1,470,000</u>
額定股本	<u>\$ 16,800,000</u>	<u>\$ 14,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522,410</u>	<u>1,429,493</u>
已發行股本	<u>\$ 15,224,105</u>	<u>\$ 14,294,93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實收資本額均為 14,294,934 仟元，分為 1,429,49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107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929,171 仟元辦理轉增資，分為 92,91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5,224,105 仟元，分為 1,522,41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590,001	\$ 590,001
公司債轉換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270	6,270
受贈資產	2,129	2,129
庫藏股票交易	772,194	772,19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184,238	182,135
庫藏股票交易(發放予子公司		
現金股利)	137,443	122,48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2,600	2,600
	<u>\$ 1,694,875</u>	<u>\$ 1,677,81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六(七)員工福利費用。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未來投資環境、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權益。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

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率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95%。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105 年度為稅後虧損，經 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不予分配盈餘，另 107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79,399	\$ -
特別盈餘公積	( 524,938)	-
現金股利	142,949	0.10
股票股利	929,171	0.65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37,204	\$ -
特別盈餘公積	( 20,283)	-
現金股利	152,241	0.10
股票股利	989,567	0.65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41,611)	(\$ 25,31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12,980)	( 16,292)
期末餘額	(\$ 54,591)	(\$ 41,61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203,678)
期初餘額 (IFRS 9)	( 203,678)
稅率變動	-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31,46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 226)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43,335
期末餘額	(\$ 129,103)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284,967)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67,5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48,25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69,191)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 169,191)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169,191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 -

(五) 庫藏股票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庫藏股票之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員工 (仟股)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 仟 股 )	合 計 ( 仟 股 )
106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5,689	291,815	297,504
本期增加	-	-	-
本期減少	( 5,689 )	-	( 5,689 )
106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u>	<u>291,815</u>	<u>291,815</u>
107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	291,815	291,815
本期增加	-	18,969	18,969
本期減少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u>	<u>310,784</u>	<u>310,784</u>

1.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6 年度轉讓庫藏股 5,689 仟股予員工，轉讓庫藏股票成本為 45,677 仟元。
2.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持有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 仟 股 )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磐亞公司	236,096	\$ 971,926	\$ 1,180,972
德興投資公司	10,491	25,787	107,005
久津實業公司	55,514	195,060	264,890
久暢公司(久津實業 公司之子公司)	8,683	<u>35,136</u>	<u>33,656</u>
		<u>\$ 1,227,909</u>	<u>\$ 1,586,523</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磐亞公司	221,686	\$ 971,926	\$ 1,103,456
德興投資公司	9,850	25,787	99,982
久津實業公司	52,126	195,060	247,504
久暢公司(久津實業 公司之子公司)	8,153	<u>35,136</u>	<u>31,447</u>
		<u>\$ 1,227,909</u>	<u>\$ 1,482,389</u>

3.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分派及表決權等權益；子公司持有中國人

造纖維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公司法第 167 條及第 179 條之規定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六)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32,470,411	\$ 30,905,692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297,263</u>	<u>-</u>
期初餘額 (IFRS 9)	32,767,674	30,905,69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非控制權益	14,228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3,037,600	2,669,70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5,672)	( 8,2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7,3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14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18	( 3,27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1,066,594)	( 1,291,145)
子公司買回、註銷及轉讓庫藏股	-	17,776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103,412</u>	<u>42,571</u>
期末餘額	<u>\$ 35,867,280</u>	<u>\$ 32,470,411</u>

三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6 年 11 月依三項員工認股權計畫，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900 仟單位、2,743 仟單位及 2,046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 天，憑證持有人於認股權存續期間，可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分別為 8.18 元、8.17 元及 7.78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6年度 單 位 ( 仟 )
年初流通在外	-
本年度給與	5,689
本年度放棄	-
本年度執行	( 5,689)
本年度逾期失效	-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執行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 0.74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06 年 1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11月	106年11月	106年11月
給與日股價	8.86 元	8.86 元	8.86 元
執行價格	8.18 元	8.17 元	7.78 元
預期波動率	22.288%	22.288%	22.288%
存續期間	1 天	1 天	1 天
預期股利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0%	0%	0%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232 仟元。

### 三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利息收入及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10,785,290	\$ 10,212,314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 入	141,778	172,953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517,886	1,222,691
其 他	637,878	489,857
	<u>\$ 13,082,832</u>	<u>\$ 12,097,81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財務成本</u>		
存款利息費用	\$ 3,570,151	\$ 3,250,146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257,130	186,754
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581,800	373,299
借款利息費用	178,097	246,130
其他利息費用	<u>228,157</u>	<u>44,709</u>
	4,815,335	4,101,038
減：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附註二三）	( <u>17,665</u> )	( <u>24,450</u> )
	<u>\$ 4,797,670</u>	<u>\$ 4,076,588</u>

(二)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手續費收入</u>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487,633	\$ 1,437,263
信託業務收入	809,086	769,961
放款手續費收入	461,478	312,790
保證手續費收入	159,332	121,771
其他手續費收入	<u>358,691</u>	<u>344,259</u>
	<u>3,276,220</u>	<u>2,986,044</u>
<u>手續費費用</u>		
佣金支出	( 283,735 )	( 375,504 )
跨行手續費	( 35,082 )	( 33,016 )
其他手續費費用	<u>( 111,229 )</u>	<u>( 128,945 )</u>
	<u>( 430,046 )</u>	<u>( 537,465 )</u>
	<u>\$ 2,846,174</u>	<u>\$ 2,448,579</u>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 (損)益</u>		
商業本票	\$146,516	\$141,078
股票	( 8,762 )	36,275
受益憑證	( 77,018 )	112,530
債券	( 27 )	( 34 )
衍生金融工具	<u>18,344</u>	<u>410,785</u>
	<u>79,053</u>	<u>700,63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u>		
<u>益</u>		
商業本票	\$ 3,046	\$ 3,256
股票	190,069	89,181
受益憑證	( 48,167)	36,408
PEM GROUP 保單資產	14,456	-
債券	( 15)	96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230	16
衍生金融工具	( 29,046)	( 240,044)
	<u>130,573</u>	<u>( 111,087)</u>
	<u>\$209,626</u>	<u>\$589,547</u>

(四)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迴轉利</u>		
<u>益</u>	\$ 3,82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減損損失	( 21,308)	-
PEM 保單資產減損損失	-	( 50,5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	( 10,9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25)	( 28,471)
	<u>(\$ 17,813)</u>	<u>(\$ 89,958)</u>

(五)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股利收入	\$116,117	\$ 75,320
管理費收入	32,824	32,901
租金收入	37,204	24,197
處分子公司利益(附註三九)	-	1,690
其他	65,914	104,105
	<u>\$252,059</u>	<u>\$238,213</u>

(六)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47,938	\$907,19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783	2,03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4,854	78,973
合 計	<u>\$904,575</u>	<u>\$988,20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11,281	\$668,259
營業費用	<u>238,440</u>	<u>240,970</u>
	<u>\$849,721</u>	<u>\$909,22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1	\$ 9,633
營業費用	<u>54,123</u>	<u>69,340</u>
	<u>\$ 54,854</u>	<u>\$ 78,973</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588,310	\$ 3,501,679	\$ 4,089,989
勞健保費用	<u>57,035</u>	<u>215,918</u>	<u>272,953</u>
	<u>645,345</u>	<u>3,717,597</u>	<u>4,362,942</u>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23,293	99,625	122,918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三三)	<u>4,615</u>	<u>32,810</u>	<u>37,425</u>
	<u>27,908</u>	<u>132,435</u>	<u>160,343</u>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39,151</u>	<u>244,296</u>	<u>283,44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12,404</u>	<u>\$ 4,094,328</u>	<u>\$ 4,806,733</u>

106 年度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575,664	\$ 3,135,730	\$ 3,711,394
勞健保費用	<u>55,266</u>	<u>212,228</u>	<u>267,494</u>
	<u>630,930</u>	<u>3,347,958</u>	<u>3,978,888</u>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22,069	100,109	122,178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三三)	<u>4,956</u>	<u>33,886</u>	<u>38,842</u>
	<u>27,025</u>	<u>133,995</u>	<u>161,020</u>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35,674</u>	<u>220,041</u>	<u>255,71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93,629</u>	<u>\$ 3,701,994</u>	<u>\$ 4,395,623</u>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5%及不高於 0.3%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8 日及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1.0%	1.0%
董監事酬勞	0.3%	0.3%

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u>\$ 13,673</u>	<u>\$ 8,185</u>
董監事酬勞	<u>\$ 4,102</u>	<u>\$ 2,456</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807,023	\$640,0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662	1,582
以前年度之調整	8,367	11,727
土地增值稅	292	57,840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5,255	32,031
稅率變動	( 136,47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735,127</u>	<u>\$743,253</u>

107 及 106 年度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144,762	\$ 4,206,94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28,952	\$ 715,18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1,458	41,128
免稅所得	( 177,990)	( 149,4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662	1,582
土地增值稅	292	57,84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8,367	11,72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2,389)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8,488)	64,791
稅率變動	( 136,472)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u>735</u>	<u>48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5,127</u>	<u>\$ 743,25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各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8,464	\$ 3,84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83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u>	<u>( 7,41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37,634</u>	<u>(\$ 3,56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5,293	\$ 11,468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386,857	\$257,114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238	(\$ 2,449)	\$ -	\$ 34,789
存 貨	9,484	1,674	-	11,15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41,109	19,756	48,464	309,329
備抵呆帳	330,787	41,735	-	372,522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192,655	31,106	-	223,761
其 他	( 3,683 )	37,789	( 10,830 )	23,276
	807,590	129,611	37,634	974,835
虧損扣抵	126,952	( 27,849 )	-	99,103
	<u>\$ 934,542</u>	<u>\$ 101,762</u>	<u>\$ 37,634</u>	<u>\$ 1,073,93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021,022	\$ 545	\$ -	\$ 1,021,567
	<u>\$ 1,021,022</u>	<u>\$ 545</u>	<u>\$ -</u>	<u>\$ 1,021,567</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238	\$ -	\$ -	\$ 37,238
存 貨	9,484	-	-	9,48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45,051	( 7,787 )	3,845	241,109
備抵呆帳	374,046	( 43,259 )	-	330,787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184,028	8,627	-	192,655
其 他	( 7,869 )	11,600	( 7,414 )	( 3,683 )
	841,978	( 30,819 )	( 3,569 )	807,590
虧損扣抵	128,259	( 1,307 )	-	126,952
	<u>\$ 970,237</u>	<u>(\$ 32,126)</u>	<u>(\$ 3,569)</u>	<u>\$ 934,542</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021,022	\$ -	\$ -	\$ 1,021,022
其 他	95	( 95)	-	-
	<u>\$ 1,021,117</u>	<u>( \$ 95)</u>	<u>\$ -</u>	<u>\$ 1,021,022</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劃	\$ -	\$ 148,58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282,592</u>	<u>282,592</u>
	<u>\$ 282,592</u>	<u>\$ 431,174</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11,511	109 年
5,211	111 年
<u>476,968</u>	115 年
<u>\$ 493,690</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1. 本公司核定至 105 年度。
2. 台中銀行公司核定至 105 年度。
3. 台中銀保經公司核定至 105 年度。
4.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核定至 105 年度。
5. 台中銀證券公司核定至 105 年度。
6. 磐亞公司核定至 105 年度。
7. 德興投資公司核定至 105 年度。
8.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核定至 106 年度。
9. 久津實業公司核定至 105 年度。
10. 格菱公司核定至 105 年度。

11. 久暢公司核定至 105 年度。
12. 瑞嘉投資公司核定至 105 年度。
13. 翔豐開發公司核定至 105 年度。
14. 蔗蜜坊公司核定至 106 年度。
15. 磐豐實業公司核定至 105 年度。
16. 透明實業公司核定至 105 年度。
17. 金邦格興業公司核定至 105 年度。

### 三八、每股盈餘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13</u>	<u>\$ 0.66</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3</u>	<u>\$ 0.66</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基準日訂於 107 年 9 月 4 日。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0.70</u>	<u>\$ 0.66</u>
稀釋每股盈餘	<u>\$ 0.70</u>	<u>\$ 0.66</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期淨利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372,035</u>	<u>\$ 793,987</u>

#### 股 數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11,626	1,206,32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508</u>	<u>80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13,134</u>	<u>1,207,130</u>

單位：仟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三九、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7 日處分子公司磐旭投資公司予關係人宇暉公司（請參閱附註四十），處分價款為 137,360 仟元，計產生處分利益 1,690 仟元。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 (一)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金	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35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118,714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1,395)
處分之淨資產	\$	<u>135,670</u>

#### (二)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金	額
收取之對價	\$	137,360
處分之淨資產	(	135,670)
處分利益	\$	<u>1,690</u>

#### (三)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金	額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137,36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51)
	\$	<u>119,009</u>

#### 四十、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中纖投資公司	具有控制之投資者
磐亞投資公司	具有控制之投資者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關聯企業
維康國際公司	關聯企業
BONWELL PRADISE Co., Ltd	關聯企業
風暴國際公司	關聯企業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商業銀行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絲織開發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旭天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益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暉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金醇洋酒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醇臻品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發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勝仁針織廠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益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王萬進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朝慶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旭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銀行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實質關係人
合陽管理顧問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中銀行公司董事長配偶等 27 人(註 1)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台中銀行公司董事配偶等 49 人(註 2)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之配偶及子女
陳振源等 6 人	台中銀行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中銀行公司副總經理配偶等 19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副總經理之配偶及子女等
林劍洪等 101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經理人
王貴賢等 35 人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其配偶及子女等

註 1：台中銀行公司賴進淵董事長於 107 年 6 月 26 日請辭其職務，經 107 年 6 月 27 日常務董事會選任黃明雄為新任董事長，後

黃明雄董事長因身體因素於 107 年 7 月 12 日請辭，常務董事會並於同日選任王貴鋒為新任董事長。

註 2：台中銀行公司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黃景泰於 107 年 4 月 20 日辭任，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7 日改派代表人為蔡來香；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賴進淵於 107 年 6 月 26 日辭任，缺額待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派任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u>\$ 4,246,032</u>	<u>\$ 3,976,276</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期間約為 1~2 個月。

2. 銀行存款及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華南銀行	<u>\$ 111,807</u>	<u>\$ 181</u>	<u>\$ 106,293</u>	<u>\$ 121</u>

3. 應付關係人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及票據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u>\$ 342,359</u>	<u>\$ 468,898</u>

4. 放 款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 約 情 形		利息收入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9 戶	\$ 4,317	\$ 2,911	\$ 2,911	\$ -	\$ 44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7 戶	109,451	83,660	83,660	-	1,032	不 動 產	"
其他放款	李 OO	2,817	2,685	2,685	-	43	"	"
	倪 OO	1,500	-	-	-	8	"	"
	朱 OO	4,500	-	-	-	31	"	"
	游 OO	4,300	-	-	-	15	"	"
	陳 OO	7,000	4,000	4,000	-	54	"	"
	劉 OO	2,176	2,044	2,044	-	31	"	"

(接次頁)

(承前頁)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餘額	期末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楊○○	\$ 1,298	\$ 846	\$ 846	\$ -	\$ 16	不動產	無
		鍾○○	14,387	12,230	12,230	-	206	"	"
		林○○	38,000	19,000	19,000	-	337	"	"
		梁○○	3,053	1,002	1,002	-	23	"	"
		陳○○	4,000	-	-	-	54	"	"
		黃○○	1,830	1,701	1,701	-	30	"	"
		莊○○	1,487	-	-	-	24	"	"
		莊○○	1,769	1,620	1,620	-	22	"	"
		邱○○	3,826	3,534	3,534	-	53	"	"
		蔡○○	3,642	1,529	1,529	-	43	"	"
		黃○○	2,500	-	-	-	26	"	"
		李○○	3,600	-	-	-	17	"	"
		林○○	1,500	-	-	-	2	"	"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餘額	期末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0 戶	\$ 4,110	\$ 2,817	\$ 2,817	\$ -	\$ 42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1 戶	59,882	52,562	52,562	-	647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陳○○○	5,000	5,000	5,000	-	75	"	"
		倪○○○	3,500	1,500	1,500	-	27	"	"
		倪○○○	1,440	1,440	1,440	-	15	"	"
		游○○○	4,300	4,300	4,300	-	63	"	"
		朱○○○	3,500	3,500	3,500	-	24	"	"
		孟○○○	9,209	-	-	-	150	"	"
		李○○○	10,947	2,817	2,817	-	48	"	"
		黃○○○	2,500	2,500	2,500	-	2	"	"
		邱○○○	1,600	1,600	1,600	-	-	"	"
		劉○○○	2,305	2,176	2,176	-	33	"	"
		楊○○○	1,743	1,298	1,298	-	22	"	"
		陳○○○	7,100	3,000	3,000	-	50	"	"
		張○○○	1,773	-	-	-	12	"	"
		陳○○○	4,000	4,000	4,000	-	20	"	"
		梁○○○	4,970	3,053	3,053	-	45	"	"
		陳○○○	3,000	3,000	3,000	-	-	"	"
		莊○○○	1,917	1,769	1,769	-	24	"	"
		蔡○○○	3,831	3,642	3,642	-	76	"	"
		曾○○○	500	-	-	-	6	"	"
		邱○○○	4,114	3,826	3,826	-	58	"	"
		鍾○○○	15,211	14,387	14,387	-	234	"	"
		林○○○	2,600	1,600	1,600	-	30	"	"
		李○○○	1,500	1,500	1,500	-	17	"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 5. 存款

	107年度			106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141,566	0.01~5.09	\$ 7,367	\$ 141,943	0.01~5.09	\$ 7,232
德信綜合證券公司	-	-	-	14,323	0.08~0.80	106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 文教基金會	8,232	0.01~1.09	88	8,220	0.01~1.09	88
臺灣金醇洋酒公司	2,393	0.08	-	270	0.08	-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72	0.08	-
旭天投資公司	11,888	0.01~0.43	86	37,263	0.01~0.08	33
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34,828	0.01	1	234,093	0.00~5.09	3,839
其他	242,116	0.00~5.09	3,847	234,093	0.00~5.09	3,839
	<u>\$ 441,027</u>		<u>\$ 11,389</u>	<u>\$ 436,184</u>		<u>\$ 11,298</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5.09% 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 6. 應付金融債券

台中銀行公司發行之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委託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發行及募集之財務顧問。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關係人透過承銷券商認購台中銀行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明細如下：

交易對象	認購金額	期別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及第五期、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其他關係人	1,041,000	102 年第二期、106 年第一期、106 年第四期、107 年第一期及 107 年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台中銀行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付上述關係人應付金融債券利息分別為 35,399 仟元及 24,829 仟元，107 及 106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54,530 仟元及 80,191 仟元。

## 7.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購入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之基金 28,532 仟元，出售其經理之基金 59,765 仟元，處分價款 60,234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469 仟元。向關係人購入或出售其經理之基金交易價格，均係依各該基金於交易日公告之市價決定。

久津實業公司於 106 年 3 月處分子公司磐旭投資公司予宇暉公司，交易金額為 137,360 仟元，係依據專家出具之價格合理性報告書為依據，產生處分利益 1,690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九。

###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 及 106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50,985	\$ 290,536
退職後福利	2,950	2,57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25</u>	<u>60</u>
	<u>\$ 253,960</u>	<u>\$ 293,17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四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資產作為營業保證金、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附買回條件交易擔保、透支額度擔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保證金、進口關稅擔保價金及僱用外籍勞工保證金之明細如下（以帳面價值列示）：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277,240	\$ 2,299,020
存放銀行同業	200,000	200,00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606,217	396,8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9,8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865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67,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政府債券	845,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2,896	\$ 121,62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69,610	-
投資性不動產	1,090,166	1,869,7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3,179,986	3,179,986
房屋及建築	530,813	554,201

#### 四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八、九及二八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已開立之保證票據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金融機構融資額度保證	\$ 14,676,846	\$ 13,242,634
購料及工程履約保證	<u>320,000</u>	<u>320,000</u>
	<u>\$ 14,996,846</u>	<u>\$ 13,562,634</u>

(二)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 1,976,370 仟元及 2,280,772 仟元。

(三)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與亞東工業氣體公司簽訂氣體購買合約，合約訂有氣氧及氣氮之最低購貨量，購貨價格除每月費用約 13,800 仟元外，每年 4 月會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進行調整，依氣氧及氣氮之購貨量按合約價格計算，該購貨合約期限為 240 個月，合約到期時如雙方無異議則自動延長 36 個月，合約若需中止，需於 24 個月前通知，該合約雙方決定啟用日為 103 年 7 月 1 日。

(四) 台中銀行公司尚有其他承諾事項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152,638,816	\$ 158,951,848
信用卡授信承諾	10,507,270	12,810,379
各類保證款項	18,335,961	18,693,022
信託負債	65,770,665	62,673,911
開發信用狀餘額	4,140,679	3,900,545
租賃合約承諾	1,803,183	1,161,518

(五)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7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945,793	\$ 7,021,865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52,565,072	58,748,800
結構性商品投資	本期損益
2,369,583	2,001,849
不動產	遞延結轉數
土 地	( 2,001,849)
房屋及建築	
1,745,119	
123,233	
保管有價證券	
<u>7,021,865</u>	
信託資產總額	信託負債總額
<u>\$ 65,770,665</u>	<u>\$ 65,770,66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7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1,945,793
短期投資	52,565,072
結構性商品投資	2,369,583
不動產	
土 地	1,745,119
房屋及建築	123,233
保管有價證券	<u>7,021,865</u>
	<u>\$ 65,770,665</u>

信託帳損益表  
107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777,593
股利收入	33,056
信託費用	
管理費	( 808,648)
稅 捐	( <u>152</u> )
稅前純益	2,001,849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2,001,849</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6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金額	信託負債	金額
銀行存款	\$ 1,575,08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7,174,325
短期投資	50,348,720	信託資本	
結構性商品投資	1,894,932	金錢信託	53,818,736
不動產		不動產信託	1,680,850
土地	1,564,319	本期損益	1,795,915
房屋及建築	116,531	遞延結轉數	( 1,795,915)
保管有價證券	<u>7,174,325</u>		
信託資產總額	<u>\$ 62,673,911</u>	信託負債總額	<u>\$ 62,673,911</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6年12月31日

投資項目	金額
銀行存款	\$ 1,575,084
短期投資	50,348,720
結構性商品投資	1,894,932
不動產	
土地	1,564,319
房屋及建築	116,531
保管有價證券	<u>7,174,325</u>
	<u>\$ 62,673,911</u>

信託帳損益表

106年度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541,642
股利收入	27,644
信託費用	
管理費	( 769,410)
稅捐	( <u>3,961</u> )
稅前純益	1,795,915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1,795,915</u>

(六)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未來租金給付總額及現值或出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未 滿 1 年</u>	<u>1 年 至 5 年</u>	<u>超 過 5 年</u>	<u>合 計</u>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 (承租人)	\$ 248,988	\$ 274,050	\$ 540	\$ 523,578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1,809	1,305	-	3,114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 (承租人)	1,543,078	1,102,103	-	2,645,781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 (出租人)	1,362,538	1,006,172	-	2,368,710
資本支出承諾	<u>117,104</u>	<u>104,725</u>	-	<u>221,829</u>
合計	<u>\$3,273,517</u>	<u>\$2,488,355</u>	<u>\$ 540</u>	<u>\$5,763,012</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未 滿 1 年</u>	<u>1 年 至 5 年</u>	<u>超 過 5 年</u>	<u>合 計</u>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 (承租人)	\$ 288,672	\$ 221,016	\$ 1,620	\$ 511,308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2,591	2,580	-	5,171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 (承租人)	1,172,616	503,097	-	1,675,713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 (出租人)	1,071,907	478,437	-	1,550,344
資本支出承諾	<u>196,012</u>	<u>108,657</u>	-	<u>304,669</u>
合計	<u>\$2,731,798</u>	<u>\$1,313,787</u>	<u>\$ 1,620</u>	<u>\$4,047,205</u>

#### 四三、其他事項

磐亞公司經銷商以定期存單 2,000 仟元設質予磐亞公司，並提供銀行開具履約保證書 2,000 仟元，作為履約保證金。

#### 四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1,247,761	\$ 65,891,744	\$ 32,453,053	\$ -	\$ 98,344,79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20,000,000	-	20,098,746	-	20,098,746

#####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86,559,895	\$ 66,020,623	\$ 19,472,844	\$ -	\$ 85,493,46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7,500,000	-	17,662,353	-	17,662,353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衍生工具	\$ -	\$ 2,088,691	\$ -	\$ 2,088,691
商業本票	22,044,240	-	-	22,044,240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1,629,612	-	-	1,629,612
國外上(市)櫃股票	65,560	-	-	65,560
基金受益憑證	524,766	-	-	524,766
國內公司債	57,899	-	-	57,899
其他	-	998,147	-	998,147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412,780	\$ -	\$ -	\$ 2,412,780
— 國外上市(櫃)股票	194,778	-	-	194,778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905,465	905,465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8,873	8,873
<u>債務工具投資</u>				
— 國內公司債	20,730,435	-	-	20,730,435
— 國內政府公債	5,976,359	-	-	5,976,359
— 國外債券	-	785,400	-	785,40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165,360	-	165,360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權 益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年初餘額	\$ 978,480	\$ -	\$ 978,4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0,352)	-	( 60,352)
— 購買	( 868)	-	( 868)
— 減資退還股本	( 2,922)	-	( 2,922)
年底餘額	\$ 914,338	\$ -	\$ 914,338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工 具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第 1 層級	第 2 層級	第 3 層級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 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投資	\$ 1,465,510	\$ -	\$ -	\$ 1,465,510
債券投資	182,929	-	-	182,929
其 他	28,650,758	-	-	28,650,758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股票投資	1,752,766	-	-	1,752,766
債券投資	31,234,046	-	-	31,234,046
其 他	13,800	-	-	13,800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66,337	-	1,866,337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207,225	-	207,225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無。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以非活絡市場中之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	
選擇權合約	模型評價法：採用合約所訂的執行價格、到期日和市場的波動率、利率、匯率為評價參數，再用有封閉解的模型做評價。
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資產交換合約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編製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 (TAIBIR) 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結構型商品	
利率結構型商品	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3.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 (櫃) 股票	市場乘數法：按可比較同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淨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比率，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

4.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採用市場乘數法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比率。該比率增加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相關敏感度分析如下：

風險因子	變動數	影響數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53,540)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 27,408,915	\$ 32,165,534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	33,325,578
放款及應收款(註2)	-	85,542,0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631,445,242	509,554,5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521,896	-
債務工具投資	27,492,194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5,360	207,2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658,939,255	634,773,251

註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貼現及放款淨額、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貼現及放款淨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存款及匯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債券(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五、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相關之財務風險主要來自於重要子公司台中銀行公司。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合併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合併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 (二) 各項風險限額之審議與檢討。
- (三) 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 (四)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台中銀行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 (一) 市場風險

######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此機制應與本公司之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合併公司所承擔之風險，並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市場風險，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

##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 (1) 辨識與衡量

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於推展或運作前，相關市場風險應透過適當的程序加以評估，並考量其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中。合併公司相關單位應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作適當規範。

市場風險衡量可採用各種有效衡量方法，以正確衡量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法：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及情境分析。風險管理部應逐日衡量部位之風險，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目前部位在模擬極端情境或歷史極端情境下可能發生之異常損失金額。

### (2)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應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業務主管部門亦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與例外管理之辦法，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

## 4.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對匯率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設定各幣別晝間營業中限額與隔夜限額，控制各級人員所能持有之最大淨外匯

部位，並依交易對手設定最高交易額度，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議。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USD/NTD、CNY/NTD、AUD/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則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4,150 仟元及減少／增加 7,399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47,853 仟元及 42,139 仟元。

#### 5.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存放款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台中銀行公司對利率風險係採缺口管理機制，設定指標範圍進行監控，並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且依公司整體營運狀況適時調整。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殖利率曲線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則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903,726 仟元及 956,971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280,815 仟元及 1,934,612 仟元。

#### 6. 其他價格風險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除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外）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中纖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臺灣地區交易所之石化產業權益工具；台中銀行公司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確保各層級均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並設定相關機制進行停損控管，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議。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時，則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316,943 仟元及 195,085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664,655 仟元及 733,017 仟元。

### 7.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匯率風險	USD/NTD、CNY/NTD、AUD/NTD、分別上升 3%	\$ 47,853	\$ 14,150
	USD/NTD、CNY/NTD、AUD/NTD、分別下跌 3%	( 47,853 )	( 14,150 )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 2,280,815 )	903,726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2,280,815	( 903,726 )
其他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	664,655	316,943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	( 664,655 )	( 316,943 )

106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匯率風險	USD/NTD、CNY/NTD、AUD/NTD、分別上升 3%	\$ 42,139	(\$ 7,399)
	USD/NTD、CNY/NTD、AUD/NTD、分別下跌 3%	( 42,139 )	7,399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 1,934,612 )	956,971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1,934,612	( 956,971 )
其他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	733,017	195,085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	( 733,017 )	( 195,085 )

## (二)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承兌匯票、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合併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 A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於 107 及 106 年度內對 A 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佔總貨幣性資產之 0.5% 及 0.5%。

在提供貸款及保證等業務時，合併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7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擔保品之放款占放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79%。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擔保品之比率約為 41%，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合併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 3.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 (1) 授信業務（包括授信承諾及保證）

#### 107 年

#####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作為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對應到外部評等自投資等級降為非投資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1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質性指標

a. 預期會使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b. 債務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c.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合併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為 DEFAULT 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3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a. 債務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b. 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c. 因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債務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且列報逾期放款。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是用於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合併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用途、產業性質、擔保品類型與借款狀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產	品	組	合	
企	金	業	務	企金—有擔
				企金—無擔
消	金	業	務	房 貸
				個人其它有擔
				個人其它無擔
				信 貸
				現 金 卡
信 用 卡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債務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債務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行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計算。

合併公司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台中銀行公司於估計授信承諾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依據分組直接估算法，考量該授信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運用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前瞻性資訊係以中華民國國發會定期頒布「景氣對策信號」之台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之判斷標準，區分為景氣擴張時期、收縮時期及持平時，合併公司每季判斷景氣狀況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中。

### (2) 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按照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合併公司判斷有價證券之信用品質如下：

#### 107 年

#####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

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原始認列時，發行人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惟財務報導日時，發行人信用評等降至非投資等級者。
- b. 原始認列日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發行人信用等級為非投資等級以下且報導日信用等級未變動者。
- c. 當發行人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惟報導日信用評等下降一定程度者。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報導日顯著不利變動。
-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債務工具投資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債務工具投資購買時即為信用減損債券。
- b. 發行人或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於報導日落入違約等級。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修改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條件或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 b.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形發生。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依債務工具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 )，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b. 比較報導日債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違約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a)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 (PD) 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b)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 (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 (即各期的違約曝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c)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d) 債務工具投資違約機率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發佈之數值，已隱含未來市場波動之可能性。

####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 (1) 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合併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7,916,421	(\$ 2,035,208)	\$ 5,881,213	\$ 5,881,213
應收款項	314,656	( 151,315)	163,341	105,184
保證及信用狀	418,070	( 55,221)	362,849	301,416
債務工具	74,444	( 74,444)	-	-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8,723,591</u>	<u>(\$ 2,316,188)</u>	<u>\$ 6,407,403</u>	<u>\$ 6,287,813</u>

## (2)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合併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合併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 (3) 其他信用增強

合併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 5. 本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 5,810,795	\$ 5,930,487
信用卡已動用循環信用之 未動用額度	273,680	400,251
應收保證款項	18,335,961	18,693,022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4,140,679	3,900,545

本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合併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合併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 6. 本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民營企業	\$ 261,140,346	\$ 253,892,806
自 然 人	223,436,581	208,625,896
其 他	<u>1,931,734</u>	<u>3,481,286</u>
	<u>\$ 486,508,661</u>	<u>\$ 465,999,988</u>

產 業 型 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自 然 人	\$ 223,436,581	\$ 208,625,896
製 造 業	91,638,350	92,452,926
商 業	60,759,475	61,284,519
不動產業	53,991,855	48,803,678
營 造 業	18,082,362	18,458,346
工商服務業	13,378,876	11,897,472
金融及保險業	11,905,926	10,542,246
運輸倉儲及資訊通訊	8,000,887	6,832,246
其 他	<u>5,314,349</u>	<u>7,102,659</u>
	<u>\$ 486,508,661</u>	<u>\$ 465,999,988</u>

地 方 區 域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 內	\$ 454,099,851	\$ 436,182,646
亞洲地區	15,694,693	12,316,303
美洲地區	11,766,992	11,639,378
其 他	4,947,125	5,861,661
	<u>\$ 486,508,661</u>	<u>\$ 465,999,988</u>

擔 保 品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 擔 保	\$ 78,629,858	\$ 82,327,447
有 擔 保		
不動產擔保	363,656,359	342,096,578
保證函擔保	17,201,082	17,531,354
動產擔保	6,148,543	5,478,037
債單擔保	12,411,927	8,587,494
應收票據	1,851,735	2,473,386
股票擔保	3,585,658	4,064,966
其 他	3,023,499	3,440,726
	<u>\$ 486,508,661</u>	<u>\$ 465,999,988</u>

## 7. 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產品類別	貼 現 及 放 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用損失		
企 金	\$ 227,802,578	\$ 3,019,498	\$ 5,573,360	\$ -	\$ 236,395,436
消 金	208,024,931	12,318,911	2,343,305	-	222,687,147
其 他	40,992	3,322	( 244 )	-	44,070
總帳面金額	435,868,501	15,341,731	7,916,421	-	459,126,653
備抵減損	( 1,768,334 )	( 661,840 )	( 2,035,208 )	-	( 4,465,382 )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2,066,719 )	( 2,066,719 )
總 計	<u>\$ 434,100,167</u>	<u>\$ 14,679,891</u>	<u>\$ 5,881,213</u>	<u>( \$ 2,066,719 )</u>	<u>\$ 452,594,552</u>

產品類別	應 收			款 項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9,583,734	\$ 194,095	\$ 221,337	\$ -	\$ 9,999,166
消 金	1,355,009	32,364	37,536	-	1,424,909
其 他	48,156,089	1	55,783	-	48,211,873
總帳面金額	59,094,832	226,460	314,656	-	59,635,948
備抵減損	( 87,567 )	( 5,695 )	( 151,315 )	-	( 244,577 )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57,500 )	( 57,500 )
總 計	<u>\$ 59,007,265</u>	<u>\$ 220,765</u>	<u>\$ 163,341</u>	<u>( \$ 57,500 )</u>	<u>\$ 59,333,871</u>

產品類別	不 可 撤 銷 之			授 信 承 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5,545,278	\$ 17,067	\$ -	\$ -	\$ 5,562,345
消 金	248,450	-	-	-	248,450
總帳面金額	5,793,728	17,067	-	-	5,810,795
備抵減損	( 53,686 )	( 741 )	-	-	( 54,427 )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
總 計	<u>\$ 5,740,042</u>	<u>\$ 16,326</u>	<u>\$ -</u>	<u>\$ -</u>	<u>\$ 5,756,368</u>

產品類別	信 用 卡 授			信 承 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消 金	\$ 10,458,065	\$ 49,205	\$ -	\$ -	\$ 10,507,270
總帳面金額	10,458,065	49,205	-	-	10,507,270
備抵減損	( 8,083 )	( 1,299 )	-	-	( 9,382 )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
總 計	<u>\$ 10,449,982</u>	<u>\$ 47,906</u>	<u>\$ -</u>	<u>\$ -</u>	<u>\$ 10,497,888</u>

產品類別	應 收 保 證			款 項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17,878,645	\$ 39,246	\$ 418,070	\$ -	\$ 18,335,961
總帳面金額	17,878,645	39,246	418,070	-	18,335,961
備抵減損	( 121,061 )	( 1,751 )	( 55,221 )	-	( 178,033 )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11,815 )	( 11,815 )
總 計	<u>\$ 17,757,584</u>	<u>\$ 37,495</u>	<u>\$ 362,849</u>	<u>( \$ 11,815 )</u>	<u>\$ 18,146,113</u>

產品類別	已 開 立 未 使 用 信 用 狀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用損失		
企 金	\$ 4,140,679	\$ -	\$ -	\$ -	\$ 4,140,679
總帳面金額	4,140,679	-	-	-	4,140,679
備抵減損	( 12,108)	-	-	-	( 12,10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11,825)	( 11,825)
總 計	\$ 4,128,571	\$ -	\$ -	( \$ 11,825)	\$ 4,116,746

## (2)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產品類別(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用損失	
投資級債券	\$ 27,507,719	\$ -	\$ -	\$ 27,507,719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27,507,719	-	-	27,507,719
備抵減損	( 15,525)	-	-	( 15,52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 計	\$ 27,492,194	\$ -	\$ -	\$ 27,492,194

產品類別(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用損失	
投資級債券	\$ 45,838,446	\$ -	\$ -	\$ 45,838,446
非投資級債券	-	-	74,444	74,444
其他(央行NCD)	55,500,000	-	-	55,500,000
總帳面金額	101,338,446	-	74,444	101,412,890
備抵減損	( 30,685)	-	( 74,444)	( 105,12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 計	\$ 101,307,761	\$ -	\$ -	\$ 101,307,761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 (惠譽)、標準普爾 (S&P) 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7,368,778	\$ 101,352,890
備抵損失	( 15,525)	( 105,129)
攤銷後成本	27,353,253	101,247,761
公允價值調整	123,416	-
	<u>\$ 27,476,669</u>	<u>\$ 101,247,761</u>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7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6%	\$ 27,368,778	\$ 101,352,890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正	常	異	常	違	約
	(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 -		\$ -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19,336		-		-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19,336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 接次頁 )

(承前頁)

	信	用	等	級
	正	異	常	違
	常	常	常	約
	(12個月	(存續期間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且	信用損失且	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未信用減損)	已信用減損)	已信用減損)
購入新債務工具	\$ -	\$ -	\$ -	-
除列	( 2,799)	-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 1,012)	-	-	-
107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15,525</u>	<u>\$ -</u>	<u>\$ -</u>	-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 -	\$ -	\$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9,177	-	-	74,444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9,177	-	-	74,444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2,732	-	-	-
除列	( 994)	-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 230)	-	-	-
107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30,685</u>	<u>\$ -</u>	<u>\$ -</u>	<u>\$ 74,444</u>

106年12月31日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											
應收帳款	\$ 2,194,227	\$ -	\$ -	\$ -	\$ 2,194,227	\$ 416,756	\$ -	\$ 2,610,983	\$ 240,790	\$ -	\$ 2,370,193
信用卡業務	189,771	160,008	142,874	229,601	722,254	55,562	21,842	799,658	13,108	7,129	779,421
其他	49,221,490	527,280	190,056	9,371,752	59,310,578	184,393	351,235	59,846,206	164,232	110,055	59,571,919
貼現及放款	190,047,376	129,319,121	59,509,230	17,108,270	395,983,997	28,736,364	12,434,703	437,155,064	2,673,681	1,847,300	432,634,083

(2) 合併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7,452,411	\$ 18,015,723	\$ 11,394,153	\$ 3,638,300	\$ 50,500,587
現金卡	-	-	9	53	62
小額純信用貸款	95,952	195,876	240,162	148,764	680,754
其他(擔保)	72,032,518	36,863,301	13,928,751	4,281,135	127,105,705
其他(無擔保)	4,551,581	3,328,866	1,155,305	219,866	9,255,618
	<u>94,132,462</u>	<u>58,403,766</u>	<u>26,718,380</u>	<u>8,288,118</u>	<u>187,542,726</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63,256,970	44,524,672	19,962,146	4,883,537	132,627,325
無擔保	32,657,944	26,390,683	12,828,704	3,936,615	75,813,946
	<u>95,914,914</u>	<u>70,915,355</u>	<u>32,790,850</u>	<u>8,820,152</u>	<u>208,441,271</u>
合計	<u>\$ 190,047,376</u>	<u>\$ 129,319,121</u>	<u>\$ 59,509,230</u>	<u>\$ 17,108,270</u>	<u>\$ 395,983,997</u>

##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 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 損失金額 (D)	淨額 (A)+(B)+ (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31,234,046	\$ -	\$ -	\$ 31,234,046	\$ -	\$ 62,945	\$ 31,296,991	\$ 62,945	\$ 31,234,046
股權投資	1,465,334	-	287,432	1,752,766	-	-	1,752,766	-	1,752,766
其他	13,800	-	-	13,800	-	14,416	28,216	14,416	13,8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7,813,845	228,250	-	28,042,095	-	-	28,042,095	-	28,042,095
其他	57,500,000	-	-	57,500,000	-	-	57,500,000	-	57,5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573,786	573,786	-	-	573,786	242,820	324,966
其他	-	-	-	-	-	2,000,308	2,000,308	1,099,973	900,335

#### (4)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合併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 收 款			
應收帳款	\$ 12,919	\$ 403,837	\$ 416,756
信用卡業務	41,207	14,355	55,562
其 他	132,766	51,627	184,393
	<u>\$ 186,892</u>	<u>\$ 469,819</u>	<u>\$ 656,711</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3,810,453	\$ 3,065	\$ 3,813,518
現 金 卡	16	-	16
小額純信用貸款	69,369	-	69,369
其他（擔保）	10,864,150	46,508	10,910,658
其他（無擔保）	1,037,303	3,630	1,040,933
	<u>15,781,291</u>	<u>53,203</u>	<u>15,834,494</u>
企業金融業務			
有 擔 保	8,932,285	360	8,932,645
無 擔 保	3,969,105	120	3,969,225
	<u>12,901,390</u>	<u>480</u>	<u>12,901,870</u>
	<u>\$ 28,682,681</u>	<u>\$ 53,683</u>	<u>\$ 28,736,364</u>

#### (三)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 74,020,822 仟元，合併公司目前尚有銀行未動支之借款額度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率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3% 及 26%，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台中商業銀行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台中商業銀行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

##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934,764	\$ 99,224	\$ 730	\$ 344,034	\$ -	\$ 3,378,75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752,462	5,216,637	-	-	-	9,969,099
短期借款	2,553,828	4,003,128	5,628,549	2,267,684	114,000	14,567,189
應付短期票券	950,000	1,010,000	400,000	-	-	2,360,000
長期借款	-	234,035	341,060	2,219,993	4,163,723	6,958,811
應付款項	12,378,337	1,135,185	351,632	572,278	360,947	14,975,911
存款及匯款	52,195,290	74,868,276	80,769,714	145,026,424	234,834,202	587,720,906
應付金融債券	-	-	-	6,000,000	14,000,000	20,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951,130	575,750	88,682	146,016	552,259	2,313,837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833,937	\$ 2,332,875	\$ 730	\$ 351,330	\$ -	\$ 9,518,87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269,968	1,048,062	-	-	-	4,318,030
短期借款	3,129,619	4,773,798	2,527,327	1,278,818	19,886	11,729,448
應付短期票券	1,075,000	779,648	179,514	-	-	2,034,162
長期借款	94	229,924	347,043	544,061	7,576,939	8,698,061
應付款項	12,647,568	1,550,102	930,040	445,469	277,770	15,850,949
存款及匯款	56,008,764	78,911,344	82,901,024	136,222,247	211,810,850	565,854,229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7,500,000	17,5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02,570	24,245	43,764	88,620	345,760	604,959

##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4,976	\$ 19,442	\$ 19,717	\$ 11,987	\$ -	\$ 56,122
合計	\$ 4,976	\$ 19,442	\$ 19,717	\$ 11,987	\$ -	\$ 56,122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7,329	\$ 15,383	\$ 11,840	\$ 10,541	\$ -	\$ 45,093
合計	\$ 7,329	\$ 15,383	\$ 11,840	\$ 10,541	\$ -	\$ 45,093

##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3,489,472	\$ 1,284,922	\$ 672,246	\$ 373,458	\$ -	\$ 5,820,098
— 現金流入	3,441,202	1,267,212	662,755	365,797	-	5,736,966
現金流出小計	3,489,472	1,284,922	672,246	373,458	-	5,820,098
現金流入小計	3,441,202	1,267,212	662,755	365,797	-	5,736,966
現金流量淨額	(\$ 48,270)	(\$ 17,710)	(\$ 9,491)	(\$ 7,661)	\$ -	(\$ 83,132)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2,128,439	\$ 1,688,533	\$ 821,104	\$ 1,610,312	\$ -	\$ 6,248,388
— 現金流入	2,114,153	1,673,724	792,260	1,544,154	-	6,124,291
現金流出小計	2,128,439	1,688,533	821,104	1,610,312	-	6,248,388
現金流入小計	2,114,153	1,673,724	792,260	1,544,154	-	6,124,291
現金流量淨額	(\$ 14,286)	(\$ 14,809)	(\$ 28,844)	(\$ 66,158)	\$ -	(\$ 124,097)

### (四)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12,176,189	\$ 24,525,708	\$ 30,931,999	\$ 65,838,590	\$ 29,673,600	\$ 163,146,086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557,248	2,428,724	143,161	11,546	-	4,140,679
應收保證款項	6,264,671	3,749,910	858,950	1,659,683	5,802,747	18,335,961
租賃合約承諾	1,803,183	-	-	-	-	1,803,183
合計	\$ 21,801,291	\$ 30,704,342	\$ 31,934,110	\$ 67,509,819	\$ 35,476,347	\$ 187,425,909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10,996,343	\$ 23,429,412	\$ 31,811,704	\$ 70,695,877	\$ 39,336,499	\$ 176,269,835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130,285	2,565,045	187,700	17,515	-	3,900,545
應收保證款項	7,714,616	3,948,429	677,445	1,778,351	4,574,181	18,693,022
租賃合約承諾	1,161,518	-	-	-	-	1,161,518
合計	\$ 21,002,762	\$ 29,942,886	\$ 32,676,849	\$ 72,491,743	\$ 43,910,680	\$ 200,024,920

#### (五)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合併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 四六、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0,895,694	\$ 9,904,467	\$ 10,708,019	\$ 9,904,467	\$ 803,552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4,658,926	\$ 4,307,810	\$ 4,674,084	\$ 4,307,810	\$ 366,274

#### 四七、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合併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合併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

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衍生金融工具	\$ 2,088,691	\$ -	\$ 2,088,691	\$ -	\$ -	\$ 2,088,691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9,294,168	-	9,294,168	9,294,168	-	-
總計	<u>\$11,382,859</u>	<u>\$ -</u>	<u>\$11,382,859</u>	<u>\$ 9,284,168</u>	<u>\$ -</u>	<u>\$ 2,088,691</u>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衍生金融工具	\$ 165,360	\$ -	\$ 165,360	\$ -	\$ -	\$ 165,360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議	9,904,467	-	9,904,467	9,904,467	-	-
總計	<u>\$10,069,827</u>	<u>\$ -</u>	<u>\$10,069,827</u>	<u>\$ 9,904,467</u>	<u>\$ -</u>	<u>\$ 165,36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衍生金融工具	\$ 1,866,337	\$ -	\$ 1,866,337	\$ -	\$ -	\$ 1,866,337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11,283,082	-	11,283,082	11,283,082	-	-
總計	<u>\$13,149,419</u>	<u>\$ -</u>	<u>\$13,149,419</u>	<u>\$11,283,082</u>	<u>\$ -</u>	<u>\$ 1,866,337</u>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衍生金融工具	\$ 207,225	\$ -	\$ 207,225	\$ -	\$ -	\$ 207,225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議	4,307,810	-	4,307,810	4,307,810	-	-
總計	<u>\$ 4,515,035</u>	<u>\$ -</u>	<u>\$ 4,515,035</u>	<u>\$ 4,307,810</u>	<u>\$ -</u>	<u>\$ 207,225</u>

四八、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保	980,023	152,938,946	0.64%	1,471,243	150.12%	910,179	147,076,012	0.62%	1,533,082	168.44%
	無擔保	350,210	83,415,828	0.42%	3,126,240	892.68%	307,442	82,250,188	0.37%	2,642,552	859.53%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277,102	57,027,677	0.49%	915,184	330.27%	267,038	56,022,201	0.48%	969,098	362.91%
	現金卡	-	40	-	5	-	32	3,157	1.01%	2,120	6,625.00%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5,417	872,621	0.62%	90,357	1,668.03%	8,312	782,564	1.06%	39,158	471.10%
	其他(註6)	擔保	395,286	150,125,230	0.26%	577,436	146.08%	301,228	139,104,500	0.22%	965,759
無擔保		46,306	13,835,868	0.33%	351,238	758.52%	50,887	10,714,714	0.47%	193,041	379.35%
放款業務合計		2,054,344	458,216,210	0.45%	6,531,703	317.95%	1,845,118	435,953,336	0.42%	6,344,810	343.87%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4,710	749,434	0.63%	27,453	582.87%	8,507	797,032	1.07%	32,560	382.7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133,277	-	12,165	-	-	1,656,114	-	28,350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2,896	1,376	6,940	1,78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9,103	17,680	7,481	16,613
合 計	11,999	19,056	14,421	18,393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 註 3 )	佔107年12月31日 淨 值 比 例
1	A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 2,460,000	5.14%
2	B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321,274	4.85%
3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286,478	4.78%
4	D 集團 015500 住宿服務業	2,151,855	4.50%
5	E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1,937,578	4.05%
6	F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333,917	2.79%
7	G 集團 014612 磚瓦、砂石、水泥及其他製品 批發業	1,258,337	2.63%
8	H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099,800	2.30%
9	I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095,680	2.29%
10	J 集團 012203 塑膠外殼及配件製造業	1,073,192	2.24%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 註 3 )	佔106年12月31日 淨 值 比 例
1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3,148,737	7.25%
2	B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625,197	6.05%
3	E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1,796,162	4.14%

(接次頁)

(承前頁)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6年12月31日 淨 值 比 例
4	K 集團 01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776,807	4.09%
5	D 集團 015500 住宿服務業	1,704,281	3.93%
6	L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577,529	3.63%
7	F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428,583	3.29%
8	G 集團 014612 磚瓦、砂石、水泥及其他製品批發業	1,327,851	3.06%
9	H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171,800	2.70%
10	M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141,157	2.63%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計，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款、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台幣)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73,227,441	6,893,149	11,984,930	83,634,023	575,739,54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0,487,053	284,562,819	97,600,888	7,323,668	549,974,428
利率敏感性缺口	312,740,388	(277,669,670)	(85,615,958)	76,310,355	25,765,115
淨 值					47,823,65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6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3.87%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62,435,741	6,503,542	8,109,517	77,217,728	554,266,52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1,989,766	276,148,497	90,493,177	13,711,029	532,342,469
利率敏感性缺口	310,445,975	(269,644,955)	(82,383,660)	63,506,699	21,924,059
淨 值					43,401,94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1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0.51%

註：一、本表填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  
(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  
性負債 (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63,068	256,810	20,502	457,260	1,797,640
利率敏感性負債	831,067	738,109	192,424	-	1,761,6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232,001	( 481,299)	( 171,922)	457,260	36,040
淨 值					1,557,26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0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31%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02,199	339,282	39,210	404,801	1,685,492
利率敏感性負債	525,683	954,563	142,981	-	1,623,22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76,516	( 615,281)	( 103,771)	404,801	62,265
淨 值					1,457,90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8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27%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69	0.67
	稅 後	0.60	0.57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0.17	10.07
	稅 後	8.79	8.57
純	益 率	37.55	35.10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損）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19,398,838	97,398,772	34,941,879	31,135,311	55,245,416	98,133,621	302,543,83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42,326,833	29,605,923	35,688,786	81,243,268	105,947,813	196,715,151	293,125,892
期距缺口	(122,927,995)	67,792,849	(746,907)	(50,107,957)	(50,702,397)	(98,581,530)	9,417,947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98,141,237	109,914,586	30,498,374	29,468,061	51,262,425	88,329,183	288,668,6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10,537,090	36,411,396	37,325,982	88,778,387	108,514,499	171,244,522	268,262,304
期距缺口	(112,395,853)	73,503,190	(6,827,608)	(59,310,326)	(57,252,074)	(82,915,339)	20,406,304

註：本表僅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35,175	272,430	298,059	257,196	77,992	1,129,49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57,122	602,245	811,276	484,962	812,641	145,998
期距缺口	( 821,947)	( 329,815)	( 513,217)	( 227,766)	( 734,649)	983,500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57,206	472,931	288,565	317,306	100,961	877,44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75,529	557,042	748,449	554,700	839,630	175,708
期距缺口	( 818,323)	( 84,111)	( 459,884)	( 237,394)	( 738,669)	701,735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 10%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五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日 幣	澳 幣	歐 元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b>外幣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68,439	\$1,078,324	\$ 514,590	\$ 465,958	\$1,310,534	\$ 807,162	\$7,245,00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61,420	223,600	-	-	-	-	285,0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4,719	-	-	-	-	11	1,144,7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980,178	-	-	-	-	-	980,178
貼現及放款	34,421,321	1,266,246	351,738	216,969	470,514	655,638	37,382,426
應收款項	4,731,102	2,460,502	251,121	11,470	150,493	85,759	7,690,44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	17,538,248	2,280,163	-	1,322,022	-	148,932	21,289,365
其他金融資產	-	3,202	-	-	-	-	3,202
其他資產	140,863	-	-	-	-	-	140,863
<b>外幣金融負債</b>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74,850	-	-	-	-	-	1,074,850
短期借款	377,733	2,039,436	-	-	-	-	2,417,169
存款及匯款	44,331,207	3,556,606	664,068	2,336,307	506,670	1,610,067	53,004,9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71,504	-	-	-	-	10	71,514
應付款項	1,288,299	232,846	92,118	6,612	1,208,131	116,473	2,944,47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	8,704,431	-	-	-	-	-	8,704,431
負債準備	29,944	-	-	-	-	-	29,944
其他負債	205,768	11,418	-	-	1,360	2,127	220,673
<b>106年12月31日</b>							
	美 元	人 民 幣	日 幣	澳 幣	歐 元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b>外幣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61,323	\$1,225,919	\$ 658,529	\$ 110,926	\$ 259,379	\$ 340,996	\$6,157,07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53,586	91,300	-	-	-	337,821	482,7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43	-	-	-	-	290	210,333
金融資產	158,825	-	-	-	-	-	158,825
貼現及放款	32,528,042	1,260,225	295,904	406,267	491,123	867,454	35,849,015
應收款項	5,143,858	1,853,624	117,420	19,623	511,021	76,434	7,721,9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	14,520,384	3,424,197	-	1,416,042	-	169,010	19,529,633
其他金融資產	900,335	-	-	-	-	-	900,335
其他資產	758,488	-	-	-	-	-	758,488
<b>外幣金融負債</b>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2,828,150	-	-	-	178,000	-	3,006,150
短期借款	312,585	1,398,923	-	-	-	-	1,711,508
存款及匯款	43,392,506	3,263,127	788,466	2,159,266	472,269	1,354,753	51,430,3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71,728	-	-	-	-	290	72,018
應付款項	2,926,385	172,634	71,286	7,683	448,365	302,777	3,929,1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	2,105,229	-	-	-	-	-	2,105,229
負債準備	6,674	-	-	-	-	-	6,674
其他負債	96,007	64,612	113	-	4,112	44,528	209,372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87,106 仟元及 (319,54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五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五二、部門資訊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化學工業部	\$14,765,426	\$12,473,340	\$ 348,099	\$ 578,932
化學纖維部	7,023,347	5,793,367	( 157,303)	( 326,115)
銀行部門	16,315,947	15,286,755	4,759,883	4,355,212
其他部門	3,444,467	3,484,864	194,083	( 401,085)
合 計	<u>\$41,549,187</u>	<u>\$37,038,326</u>	<u>\$ 5,144,762</u>	<u>\$ 4,206,944</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7及106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總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化學工業部	\$ 4,843,231	\$ 5,247,741
化學纖維部	1,507,185	1,779,870
營建部門	990,778	1,304,003
銀行部門	690,832,103	663,024,083
其 他	22,733,645	20,373,523
部門資產總額	<u>\$ 720,906,942</u>	<u>\$ 691,729,220</u>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 帳金	抵 撥 名 稱	保 品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額 (註7)	備 註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米奇基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170,000	\$ -	\$ -	6.5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不動產	\$ 171,396	\$ 185,896	\$ 743,582	註9
2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宏國際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21,989	21,989	4%-10%	"	-	"	226	不動產	29,079	185,896	743,582	"
3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	-	4%-10%	"	-	"	-	股票	63,180	185,896	743,582	"
4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毓欣建設有限公司	"	"	95,654	64,170	64,170	4%-10%	"	-	"	661	不動產	58,613	185,896	743,582	"
5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23,476	23,476	4%-10%	"	-	"	190	保證金	5,000	185,896	743,582	"
6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勒建設有限公司	"	"	65,000	63,050	63,050	4%-10%	"	-	"	649	不動產	65,161	185,896	743,582	"
7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皇潮鼎宴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	16,696	16,696	4%-10%	"	-	"	110	保證金	6,000	185,896	743,582	"
8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源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35,678	35,678	4%-10%	"	-	"	367	無	-	185,896	743,582	"
9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100,000	-	4%-10%	"	-	"	-	保證金	20,000	185,896	743,582	"
10	TCCBL Co., Ltd. (B.V.I.)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	"	"	73,704	18,426	18,426	5.25%	"	-	"	184	股票	61,911	78,223	312,890	註10
11	TCCBL Co., Ltd. (B.V.I.)	LEAG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30,710	7,678	7,678	4%-10%	"	-	"	46	保證金	3,071	78,223	312,890	"
12	TCCBL Co., Ltd. (B.V.I.)	TCT CAPITAL CO., LTD	"	"	49,136	-	-	4%-10%	"	-	"	-	保證金	4,914	78,223	312,890	"
13	TCCBL Co., Ltd. (B.V.I.)	CROSS BORDER PROFITS LIMITED	"	"	42,994	28,867	28,867	4%-10%	"	-	"	258	保證金	3,071	78,223	312,890	"
14	TCCBL Co., Ltd. (B.V.I.)	TCT CAPITAL CO., LTD	"	"	49,136	49,136	49,136	4%-10%	"	-	"	442	保證金	4,914	78,223	312,890	"
15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三圓建設(青島)開發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	169,936	-	-	10%	"	-	資本性投資計畫支出	-	不動產	1,783,693	291,216	291,216	註11
16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張家界中俊置業有限公司	"	"	26,832	26,832	26,832	9.6%	"	-	"	402	不動產	241,086	291,216	291,216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淨值之1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10：TCCBL Co., Ltd. (B.V.I.)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TCCBL Co., Ltd. (B.V.I.)淨值之1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TCCBL Co., Ltd. (B.V.I.)淨值之40%為限。

註11：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公司淨值之4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公司淨值之40%為限。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四)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四)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四)
		公司名稱	關係										
1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之子公司	\$ 654,029	\$ 15,000	\$ 15,000	\$ -	\$ -	1.15	\$ 1,308,183	-	-	-
2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TCCBL Co., Ltd.	台中銀行之子公司	11,153,738	2,510,000	1,221,512	377,733	-	66.99	18,859,563	-	-	-
2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公司	台中銀行之子公司	11,153,738	2,083,830	2,083,830	1,282,320	-	114.28	18,859,563	-	-	Y

註一：久津實業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久津實業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不得逾最近 1 年度業務往來金額；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為限。

註二：久津實業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久津實業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十倍為限。

註三：當年度背書保證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關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u>國內上市(櫃)股票</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390	\$ 593,987	1	\$ 593,987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	"	"	1,853	37,066	-	37,066	
	永信國際投資公司	"	"	279	10,979	-	10,979	
	東聯化學公司	"	"	500	12,900	-	12,900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為其法 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非流動	60,581	1,060,161	1	1,060,161	1,148 仟股設質
	和康生物科技公司	無	"	569	13,178	1	13,178	
	台灣農林公司	"	"	15,000	231,750	2	231,750	
	<u>國外上市(櫃)股票</u>							
	Citigroup Inc.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	65,560	-	65,560	
	<u>國內興櫃股票</u>							
	智微科技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非流動	270	3,482	-	3,482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旭晶能源科技公司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50	-	1	-		
陽信銀行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非流動	2,309	21,792	-	21,792		
臺灣金醇洋酒公司	關係企業	"	1,900	-	10	-		

(接次頁)

(接次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關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臺灣絲織開發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1,542	\$ 33,472	20	\$ 33,472	
	普訊創業投資公司	無	"	598	7,174	3	7,174	
	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	"	682	3,683	2	3,683	
	名佳利金屬工業公司	"	"	7,193	91,348	3	91,348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	"	1,232	89,500	-	89,500	
	永儲公司	"	"	298	3,118	-	3,118	
	中華貿易開發公司	"	"	756	-	1	-	
	嘉新食化公司	"	"	103	-	-	-	
	台東企業銀行公司	"	"	4,027	-	1	-	
	<u>國外非上市(櫃)股票</u>							
	香港三豐國際公司	關係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3,250	8,873	18	8,873	
	<u>受益憑證</u>							
	德信萬瑞基金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之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03	69,056	-	69,056	
	德信新興股票組合基金	"	"	4,531	45,669	-	45,669	
德信數位時代基金	"	"	1,842	47,911	-	47,911		
德信大發基金	"	"	1,505	38,284	-	38,284		
德信台灣主流中小基金	"	"	3,042	51,047	-	51,047		
元大滬深	無	"	1,500	16,110	-	16,110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u>國內公司債</u>							
台中銀行公司金融債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10,000	110,000	-	1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德興投資公司	<u>國內上市(櫃)股票</u>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德興投資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10,491	\$ 107,005	-	\$ 107,005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優你康光學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1,293	15,196	-	15,196	
	臺灣金醇洋酒公司	關係企業	"	2,000	-	10	-	
	萬泰租賃公司	無	"	628	-	3	-	
	<u>受益憑證</u> 德信新興股票組合基金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之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4	20,196	-	20,196	
	德信萬瑞基金	"	"	458	4,942	-	4,942	
	德信數位時代基金	"	"	67	1,746	-	1,746	
	磐亞公司	<u>國內上市(櫃)股票</u>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36,096	2,408,182	16	2,408,182
元晶太陽能科技公司		無	"	2,322	15,096	1	15,096	
<u>國內興櫃股票</u> 智微科技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40	5,738	1	5,73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磐亞公司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54	\$ 18,509	-	\$ 18,509	
	中纖投資公司	關係企業	"	12,000	25,440	18	25,440	
	中興紡織公司	無	"	120	-	-	-	
	<u>國內公司債</u> 台中銀行公司金融債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200,000	200,000	-	200,000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169	89,803	-	89,803	
	<u>受益憑證</u> 德信萬保基金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之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3	12,221	-	12,221	
	德信大發基金	"	"	160	4,073	-	4,073	
	德信數位時代基金	"	"	205	5,321	-	5,321	
	德信中國精選成長基金	"	"	815	8,030	-	8,030	
	德信台灣主流中小基金	"	"	262	4,400	-	4,400	
	德信新興股票組合基金	"	"	965	9,726	-	9,726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無	"	25	365	-	365	
	新光多重資產	"	"	100	825	-	825	
	久津實業公司	<u>國內上市(櫃)股票</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965	9,993	-	9,993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久津實業公司	<u>國內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行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6,044	\$ 61,649	-	\$ 61,649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之母公司	"	55,514	566,247	4	566,247	45,000 仟股設質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	18,430	322,528	-	322,528	9,530 仟股設質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陽信商業銀行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154	10,413	-	10,413	
	<u>受益憑證</u>							
	德信萬瑞基金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之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6	10,000	-	10,000	
	德信台灣主流中小基金	"	"	111	2,000	-	2,000	
	<u>國內公司債</u>							
台中銀行公司金融債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850,000	850,000	-	850,000	750,000 仟元設質	
久暢公司	<u>國內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行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2,073	123,142	-	123,142	10,000 仟股設質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8,683	88,569	1	88,569	4,000 仟股設質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關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久暢公司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新東陽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64	\$ 691	-	\$ 691	
	久津實業公司	對久暢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404	2,603	1	2,603	
	<u>國內公司債</u> 台中銀行公司金融債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350,000	350,000	-	350,000	350,000 仟元設質

註：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		期末 (註 1)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個體	認購增資股款	子公司	735,234	\$ 9,719,925	32,246	\$ 328,914	-	\$ -	\$ -	\$ -	785,861	\$10,688,164

註 1：期末股數係包含本期獲配股票股利；期末金額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4,246,032	23%	30~60 天	無重大差異	一般交易為 30 天~90 天	(\$ 342,359)	( 18%)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972,682)	5%	30~60 天	"	"	109,064	4%	
磐亞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972,682	64%	30~60 天	"	"	( 109,064)	74%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110,182)	44%	月結 120 天後收款	-	-	172,591	59%	
格菱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110,182	80%	月結 120 天後付款	-	-	( 172,591)	( 86%)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 109,064	8.03	\$ -	-	\$ 90,106	\$ -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久津實業之子公司	172,591	5.72	-	-	129,561	-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市	銀行業	\$ 6,355,643	\$ 6,026,729	785,861	22	\$ 10,688,164	\$ 4,008,369	\$ 894,873	294,000 仟股設質	
	磐亞公司	台北市	石化業	968,472	968,472	118,918	44	968,868	247,122	98,840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雲林縣	石化業	1,000,002	1,000,002	100,000	50	1,228,959	176,872	88,436	10,000 仟股設質	
	德興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350,000	1,150,000	135,000	100	1,299,536	8,617	7,633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6,295	6,295	922	3	11,767	( 17,464 )	( 515 )		
	久津實業公司	彰化縣	製造及買賣業	176,430	176,430	27,742	46	297,468	122,295	53,985		
	瑞嘉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37,500	25,000	3,750	100	35,410	( 354 )	( 354 )		
	蔗蜜坊公司	台北市	化粧品及清潔用品製造業	14,500	14,500	1,450	50	14,450	660	330		
	磐亞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台中市	銀行業	1,347,834	1,281,391	201,964	6	2,740,295	4,008,369	231,891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15,738	15,738	979	3	12,525	( 17,464 )	( 548 )	
蔗蜜坊公司		台北市	化粧品及清潔用品製造業	14,500	14,500	1,450	50	14,750	660	33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台中市	租賃業	1,800,000	1,800,000	185,000	100	1,858,956	81,821	81,821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台中市	保險經紀人業	6,000	6,000	128,600	100	1,828,479	360,429	360,420		
	台中銀證券公司	台中市	證券業	1,500,000	1,500,000	150,000	100	1,383,843	219	219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120,000	120,000	12,000	38	153,423	( 17,464 )	( 6,716 )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TCCB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893,373	893,373	30,000	100	782,226	21,246	21,246		
TCCBL Co., Ltd.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公司	蘇州	融資租賃業務	893,373	893,373	186,329	100	728,040	8,660	8,660		
德興投資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市	銀行業	86,017	82,468	10,787	-	152,744	4,008,369	12,415	4,500 仟股設質	
	磐亞公司	台北市	石化業	150,612	150,612	12,558	5	216,592	247,122	11,590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20,162	9,900	1,716	6	21,939	( 17,464 )	( 323 )		
	久暢公司	台中市	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44,000	44,000	4,000	15	37,161	16,136	2,277		
	久津實業公司	彰化縣	製造及買賣業	10,243	10,243	1,482	3	32,344	122,295	3,069		
	翔豐開發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83,000	200,000	28,300	100	266,380	( 3,496 )	( 3,496 )		
	維康國際公司	台北市	零售業	5,000	5,000	300	30	3,298	( 3,670 )	( 1,101 )		
	IOLITE COMPANY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502,579	410,104	16,005	100	452,437	( 11,315 )	( 11,315 )		
	風暴國際公司	台北市	一般廣告服務業	8,000	-	200	40	7,747	( 2,544 )	( 254 )		
IOLITE COMPANY Ltd.	漢諾實(香港)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470,685	378,540	15,000	100	421,723	( 11,277 )	( 11,277 )		
	Precious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0,969	-	375	100	11,489	( 14 )	( 14 )		
漢諾實(香港)公司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公司	河北省	製造及買賣業	470,685	378,540	15,000	100	422,290	( 11,014 )	( 11,014 )		
翔豐開發公司	透明實業公司	台北市	不動產買賣業及不動產租賃業	221,900	168,900	22,190	99	205,905	( 3,289 )	( 3,287 )		

( 接次頁 )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			
透明實業公司	金邦格興業公司	台北市	不動產買賣業及不動產租賃業	\$ 152,000	\$ 152,000	15,200		99	\$ 138,595	(\$ 2,917)	(\$ 2,898)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台中市	食品製造、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233,348	233,348	17,508		90	29,226	54,514	49,864
	久暢公司	台中市	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307,977	307,977	13,054		48	121,292	16,135	7,784
	磐豐實業公司	台北市	餐館業	14,897	14,897	1,500		100	1,849	( 2,875 )	( 2,875 )
	波蜜國際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23,248	223,248	10,000		49	125,739	( 24,173 )	( 11,694 )
	御居環球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24,573	13,568	810		90	23,123	( 1,911 )	( 1,720 )
	BONWELL PARISE Co.,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	1,832	-	60		40	1,808	( 86 )	( 35 )
御居環球有限公司	NOBLE HOUSE GLORY 株式會社	日本	短期住宿服務業	24,345	8,193	1,800		100	23,175	( 1,773 )	( 1,773 )
格菱公司	久暢公司	台中市	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1,470	1,470	51		-	328	16,135	-
	波蜜國際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2,306	52,306	2,650		13	33,333	( 24,173 )	( 3,100 )
波蜜國際公司	上海波蜜食品公司	上海市	罐裝果菜汁、飲料之代工及產銷	638,972	638,972	1,985		99	277,014	( 24,355 )	( 24,173 )
久暢公司	格菱公司	台中市	食品製造、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11,224	11,224	1,133		6	6,390	54,514	3,350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波蜜食品公司	罐裝果菜汁及飲料之代工及產銷	\$ 645,000 (美元 2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	\$ 638,972 (美元 19,850)	\$ -	\$ -	\$ 638,972 (美元 19,850) (註四)	(\$ 24,355) (美元 808)	62% (註一)	(\$ 14,993) (美元 497) (2)C	\$ 170,530 (美元 5,552)	\$ -
上海久津公司	數據機、個人電腦、電腦機殼及其相關金屬沖壓片、介面卡、主機板及光纖系統用器具之製造加工銷售	30,746 (美元 1,001)	"	14,486 (美元 450)	-	-	14,486 (美元 450)	-	49% (註二)	-	-	-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公司	製造及買賣業	470,685 (美元 15,000)	"	378,540 (美元 12,000)	92,145 (美元 3,000)	-	470,685 (美元 15,000)	( 11,014) (人民幣 2,363)	100%	( 11,014) (人民幣 2,363) (2)B	422,290 (人民幣 77,172)	-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893,373 (人民幣186,329)	"	893,373 (人民幣186,329)	-	-	893,373 (人民幣186,329)	8,600 (人民幣 1,900)	29% (註三)	2,511 (人民幣 551) (2)B	211,106 (人民幣 47,20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 2,017,516 (美元 35,300 及人民幣 186,329)	\$ 2,201,806 (美元 41,300 及人民幣 186,329)	\$ 2,719,775

註一：係久津實業公司及格菱公司透過波蜜國際公司再投資之投資方式計算之綜合持股比。

註二：係久津實業公司及久暢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之投資方式計算之綜合持股比。

註三：係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之投資方式計算之綜合持股比。

註四：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上海波蜜食品公司係依審計公報 54 號規定判斷非屬重要組成個體而執行分析性程序。

註五：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久津實業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及德興投資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六：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USD1=NT\$30.72, USD1=NT\$30.15, CNY1=NT\$4.47, CNY1=\$4.56)。

附表九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107年度						
0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	1	銷貨收入	\$ 972,68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0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	1	應收帳款	109,06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13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66,25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	3	利息支出	31,20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124,78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3	手續費收入	200,0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39,35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3	銷貨收入	1,110,18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
2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3	應收帳款	172,59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3	其他收入	119,33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1,82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於合併時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重大交易係指交易金額達 30,000 仟元予以揭露。